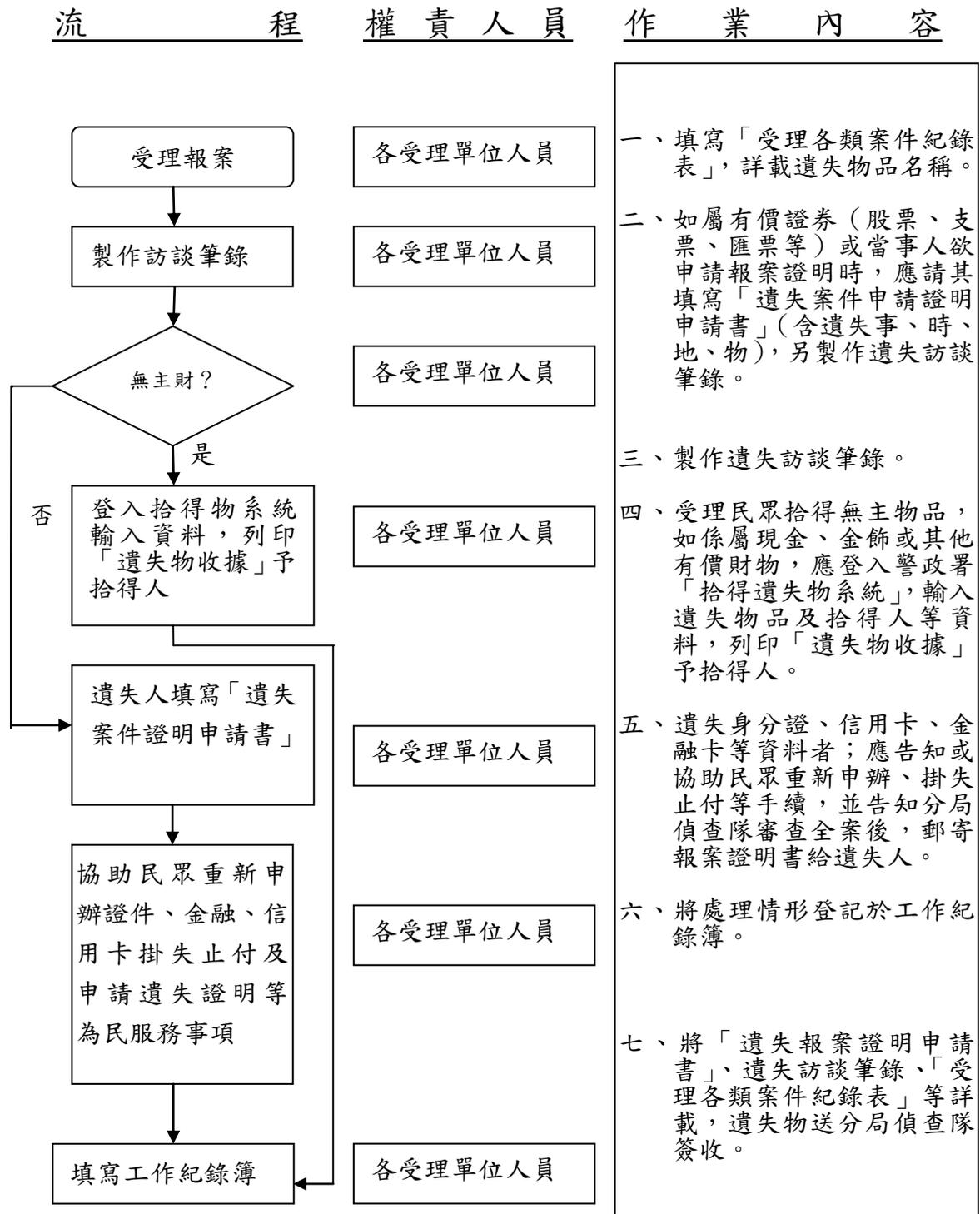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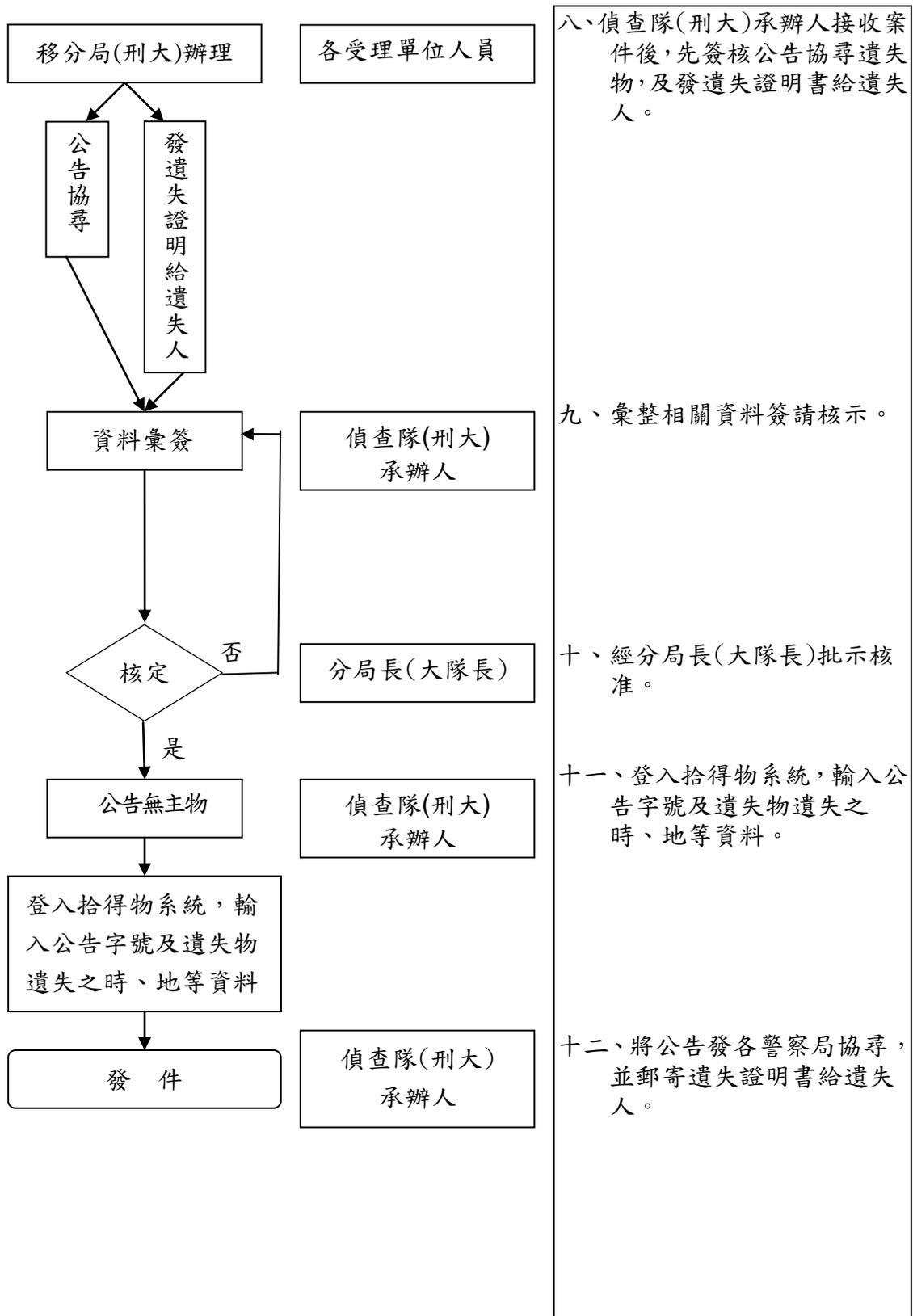
受理遺失物報案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警察偵查犯罪規範。
- (二) 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
- (三) 內政部警政署 91、07、26 警署刑司字第 0910140006 號函頒「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應行注意要點」。

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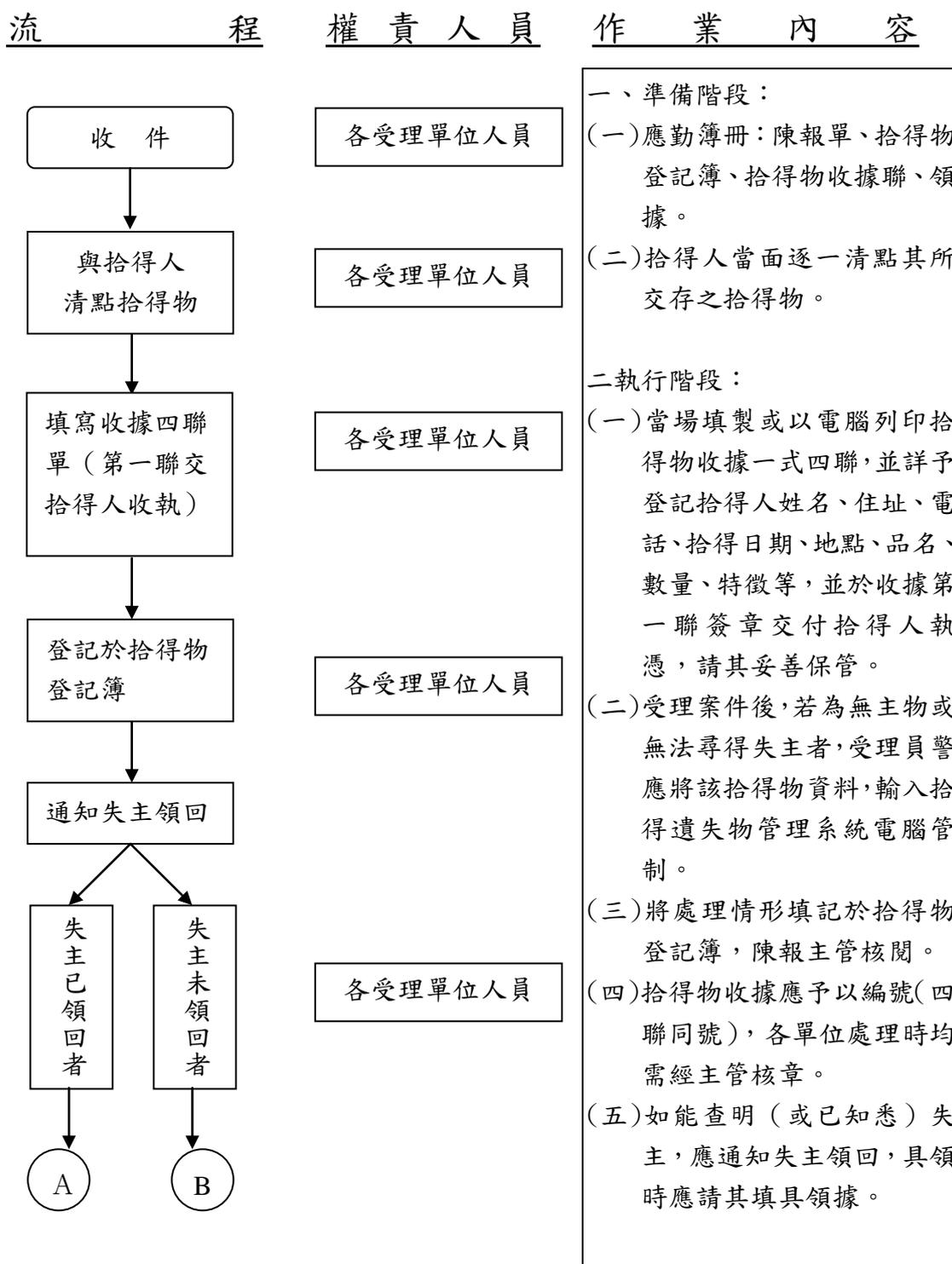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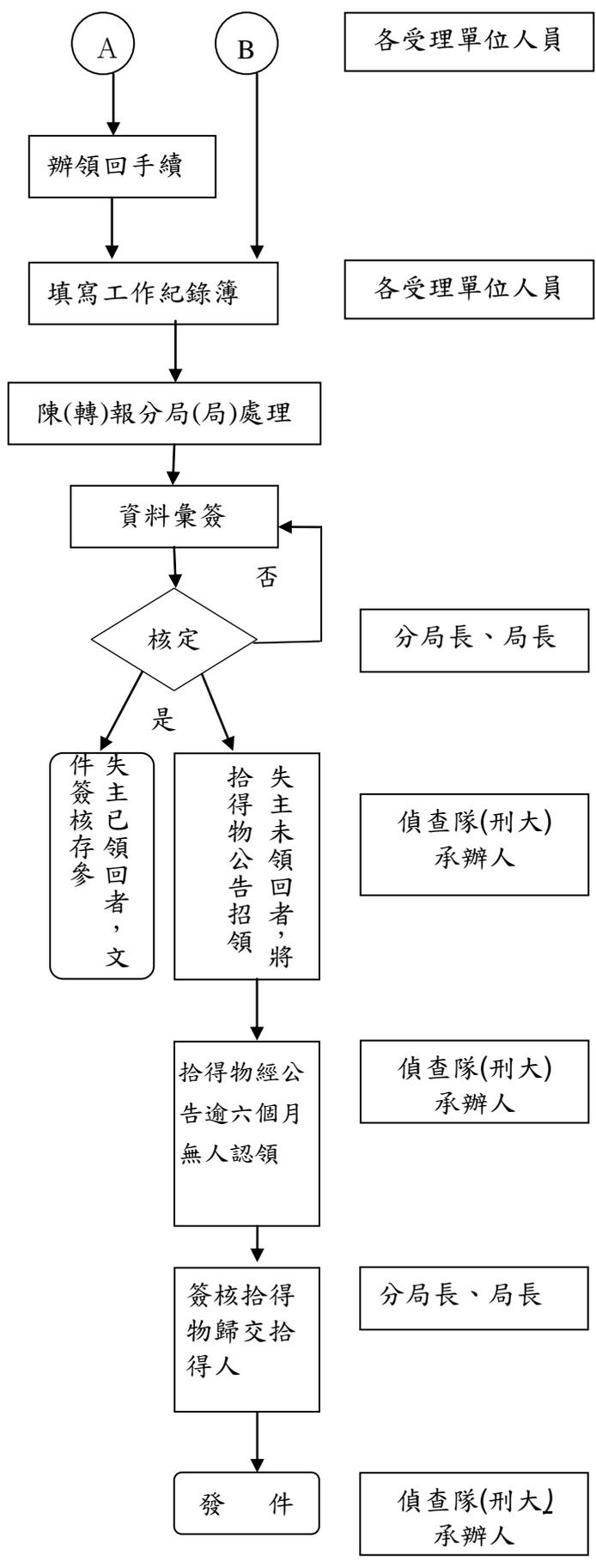
受理民眾交存拾得遺失物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民法第 803 條至 805 條。
- (二) 內政部警政署 77、02、13 警署刑司字第 6219 號函頒「警察機關受理人民交存拾得遺失物注意事項」。

二、流程：





三、結果處置：

(一)失主已領回者，應填具陳報單檢付拾得物收據第二、三、四聯，連同領據一併陳報分局處理。

(二)如無法查知失主或已通知失主而未領回者；應填具陳報單，檢附拾得物收據第二、三、四聯，連同該拾得物一併陳報分局處理。

(三)應將處理情形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四)分局(局)偵查隊(刑大)承辦人接獲該拾得物如可發還，應再通知失主前來領回，並簽核及製作領據，並函知拾得人及副知受轉單位。

四、拾得物無法知悉失主，則依法公告招領。

五、拾得物經公告招領六個月無人認領，依法應將拾得物歸交拾得人所有。

六、分局偵查隊(刑大)承辦人先呈核，經分局長(局長)核准後通知拾得人前來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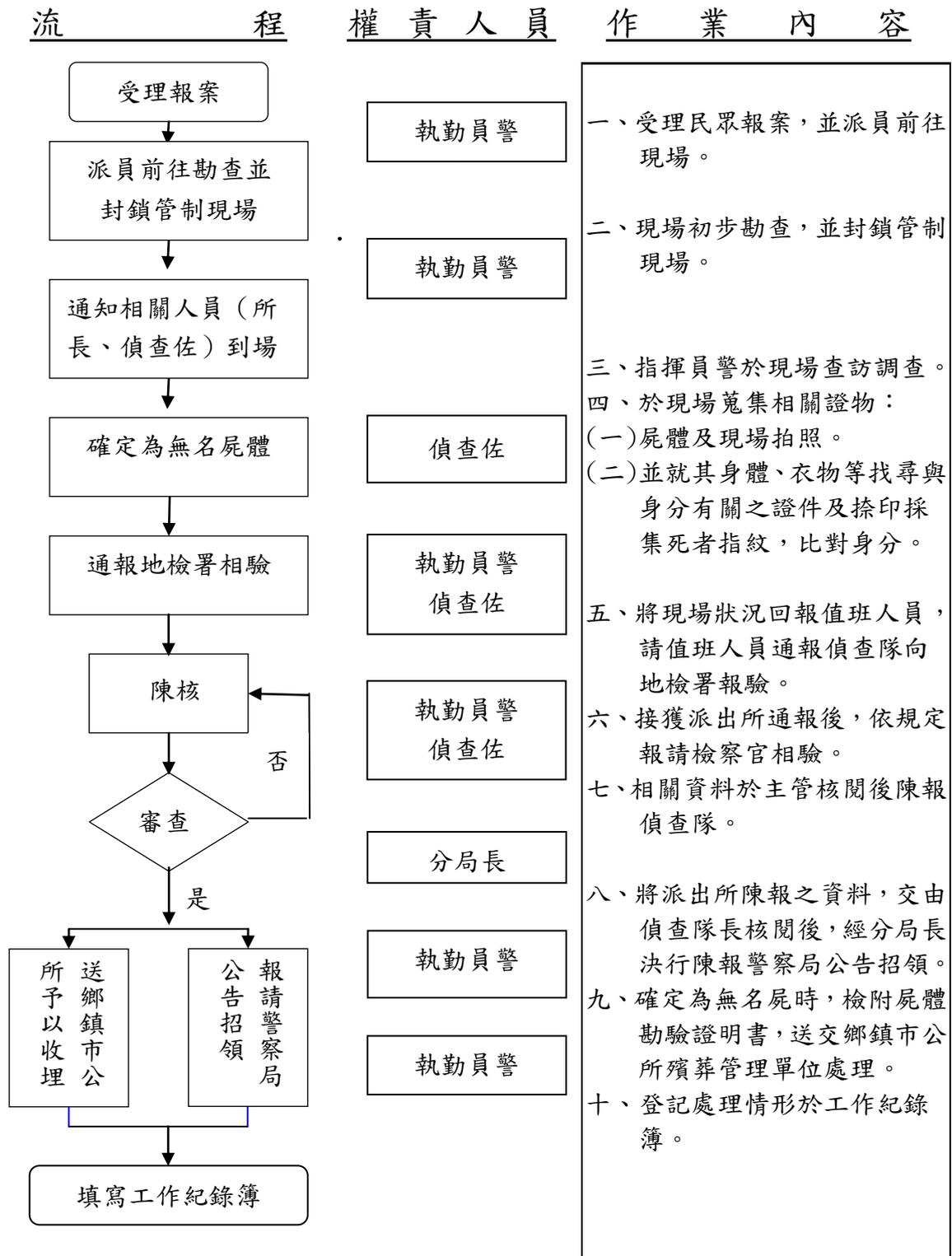
七、將該拾得物發交拾得人，並請其填具領據。

受理無名屍體查處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 (二) 刑事訴訟法。

二、流程：



一、法令依據：

- (一) 桃園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 (二) 刑事訴訟法。

二、應填文件：

- (一) 受理案件登記簿。
- (二) 筆錄。
- (三) 鑑識採證通報單。
- (四) 相驗通報單。
- (五) 工作紀錄簿。

三、處理步驟：

(一) 受理報案

1. 接獲民眾報案時，應詳實登記報案人之年籍資料，並派備勤員警迅速前往現場。
2. 製作報案人（發現人）筆錄，請其詳述發現時之現場狀況。

(二) 現場處理

1. 接獲報案立即派員到場，現場應嚴密封鎖警戒，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不得進入，以免破壞現場跡證。
2. 現場封鎖應請派制服員警執行，通報分局偵查佐前往現場，現場指揮官應依任務需要區分為「調查組」及「勘查組」針對現場進行勘查採證，並依「刑案現場勘查採證作業流程」進行。
3. 於現場蒐集有無可證明死者身分之證件等物，如均無尋獲則由偵查佐捺印死者指紋，送刑事局比對身分。

(三) 通報相驗

1. 確定為無名屍體時，由派出所現場員警將現場狀況回報值班員警，再由值班員警通報偵查隊報請檢察官相驗。
2. 偵查隊備勤偵查佐於接獲派出所通報時，應立即依規定報請地檢署檢察官前往相驗，並於相驗時陪同檢察官到場。

(四) 公告招領

1. 於檢察官相驗完畢後，派出所處理員警將所有相關資料一式三份陳報分局偵查隊；該無名屍體檢附屍體勘驗證明書，送由鄉鎮市公所殯葬管理單位處理。
2. 偵查隊相驗同仁於接獲派出所陳報後將資料一份發文給地檢署相驗檢察官，一份交由無名屍承辦人，另一份存查。
3. 無名屍承辦人將資料依規定陳報警察局公告招領。

四、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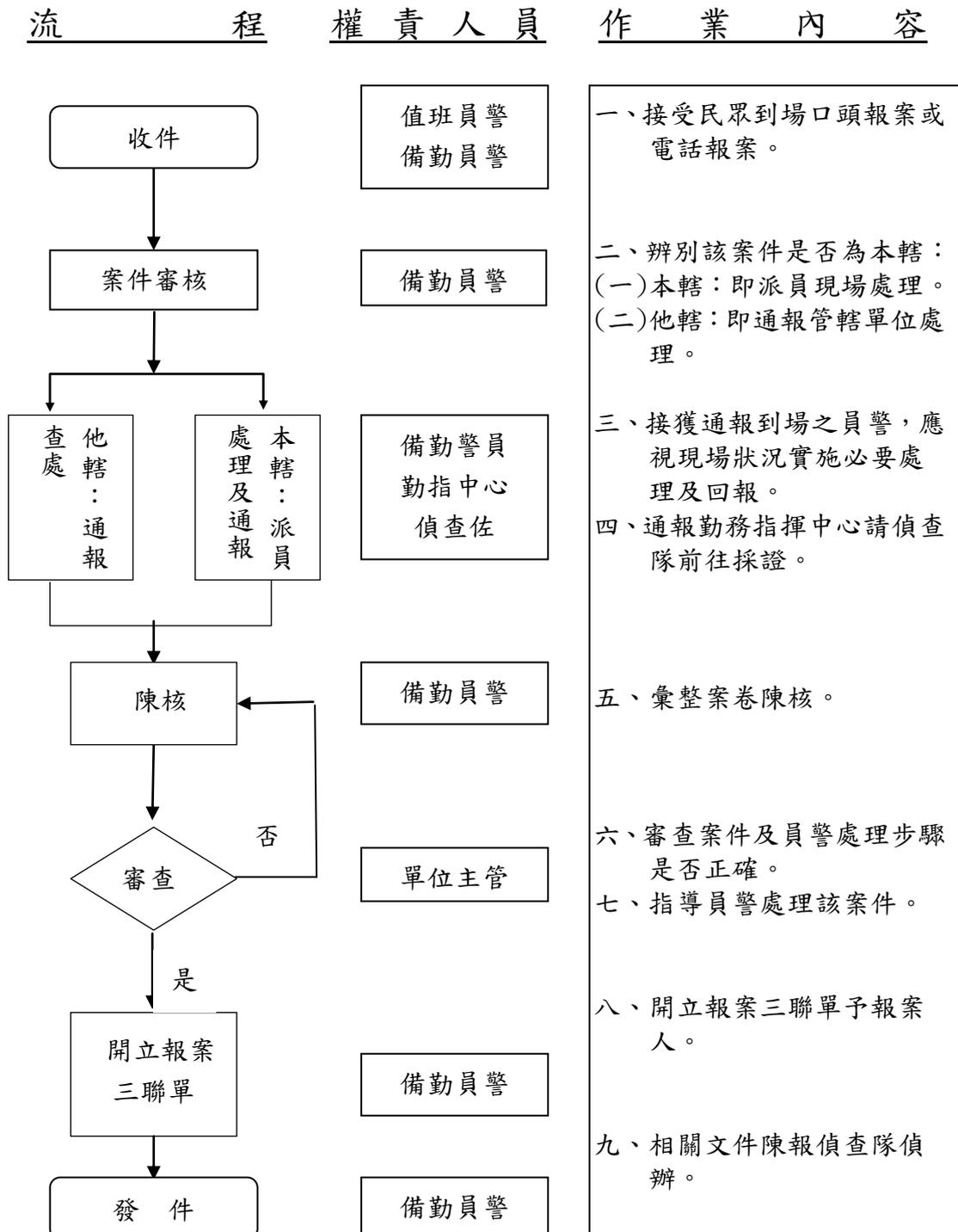
- (一) 於現場應確實尋找蒐集可資辨認死者身分之證件等物。
- (二) 報案人（發現人）之筆錄應確實記載發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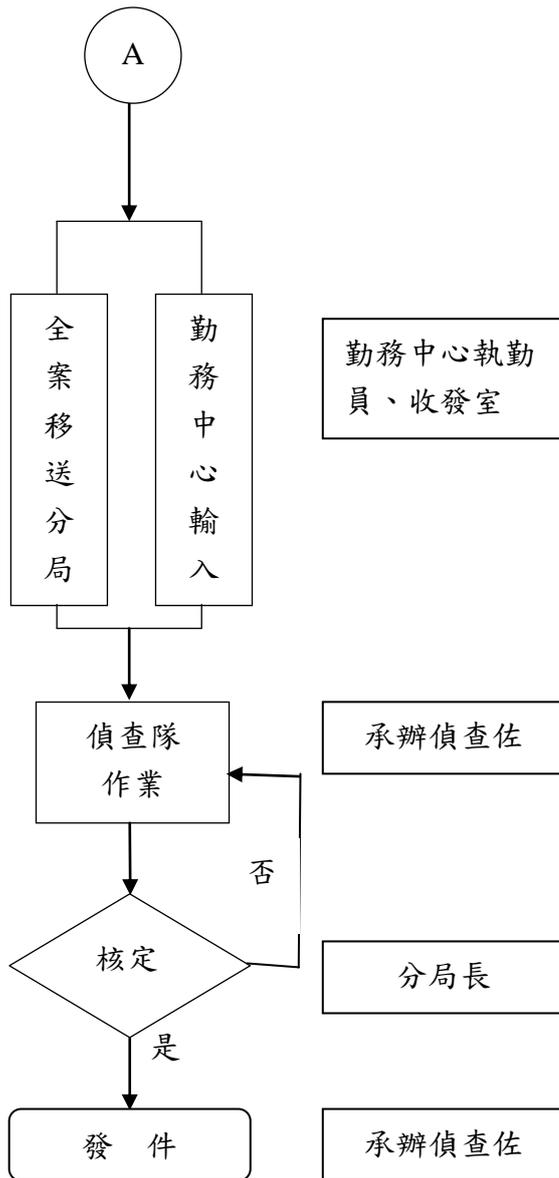
受理一般竊盜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警察偵查犯罪規範。
- (二) 警察機關受理刑案報案作業要點。
- (三) 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單一窗口實施要點。

二、流程：





十三、將報案三聯單一聯交報案人、一聯送勤指中心或受理人員輸入電腦、一聯送受理單位存查。

十四、填寫陳報單，連同相關資料移送偵查隊偵查佐續辦。

十五、由分局收發室受理案件登記，管制案件公文。

十六、由值日偵查佐擔任受理案件承辦人。

十七、如為重大案件，應成立專案小組。

十八、第一層決行。

十九、逾十日未破案件，應填報未破重大刑案偵查報告表，並積極偵辦。

二十、他轄案件：簽擬陳核。
本轄案件：移送或列管續偵辦。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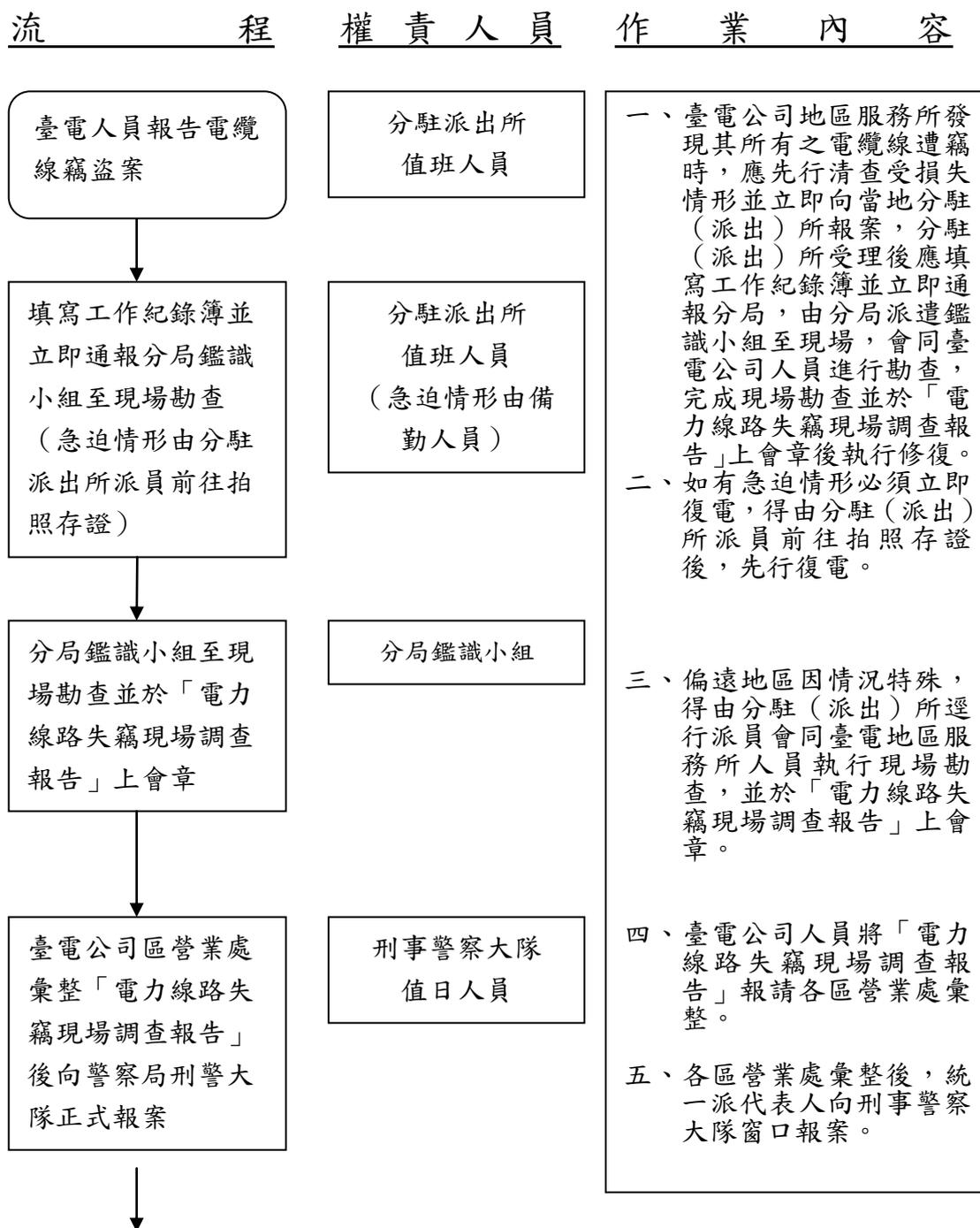
1. 警戒現場時，務必切實防範相關人員破壞現場跡證。
2. 應注意確認失竊時間及注意可疑跡證的詢明及紀錄。
3. 各類刑案紀錄表應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傳送勤務指揮中心輸入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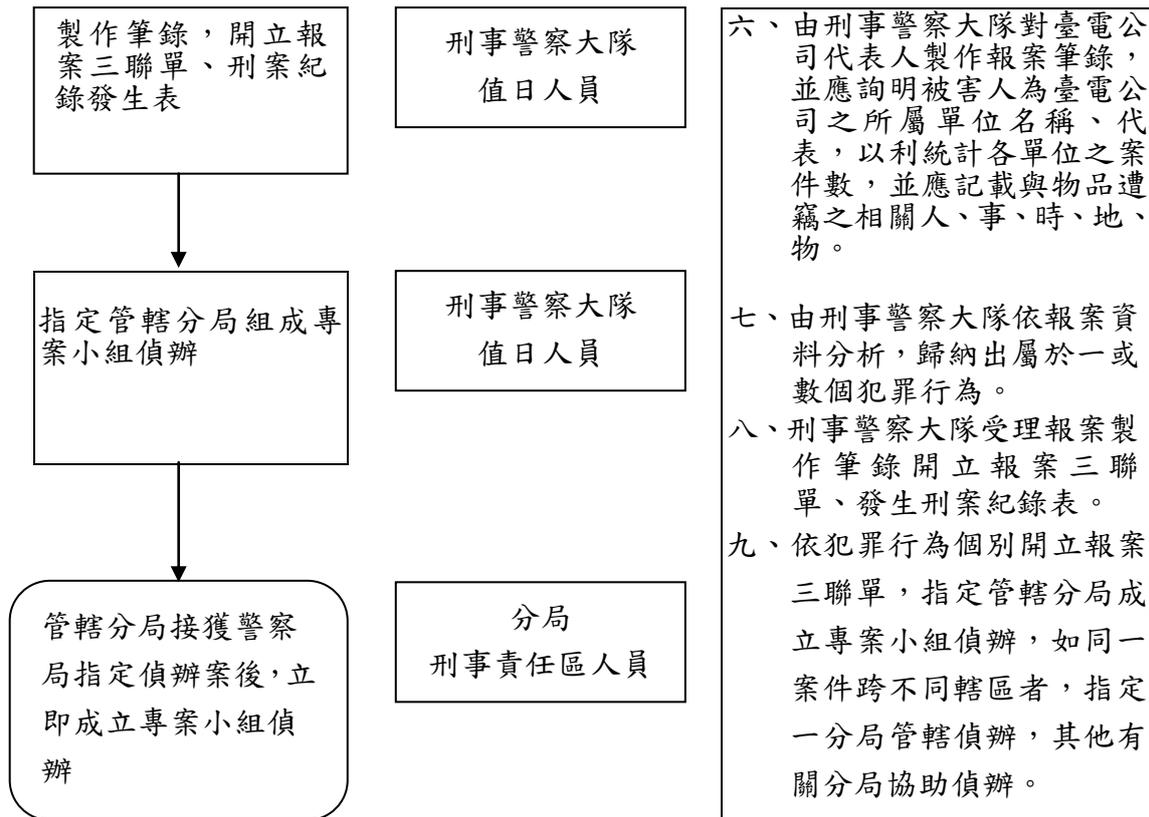
受理臺電公司電纜線竊盜案件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警察偵查犯罪規範。
- (二) 警察機關受理刑案報案作業要點。
- (三) 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單一窗口實施要點。
- (四) 受理臺電公司電纜線竊盜案件處理程序。

二、流程：





- 六、由刑事警察大隊對臺電公司代表人製作報案筆錄，並應詢明被害人為臺電公司之所屬單位名稱、代表表，以利統計各單位之案件數，並應記載與物品遭竊之相關人、事、時、地、物。
- 七、由刑事警察大隊依報案資料分析，歸納出屬於一或數個犯罪行為。
- 八、刑事警察大隊受理報案製作筆錄開立報案三聯單、發生刑案紀錄表。
- 九、依犯罪行為個別開立報案三聯單，指定管轄分局成立專案小組偵辦，如同一案件跨不同轄區者，指定一分局管轄偵辦，其他有關分局協助偵辦。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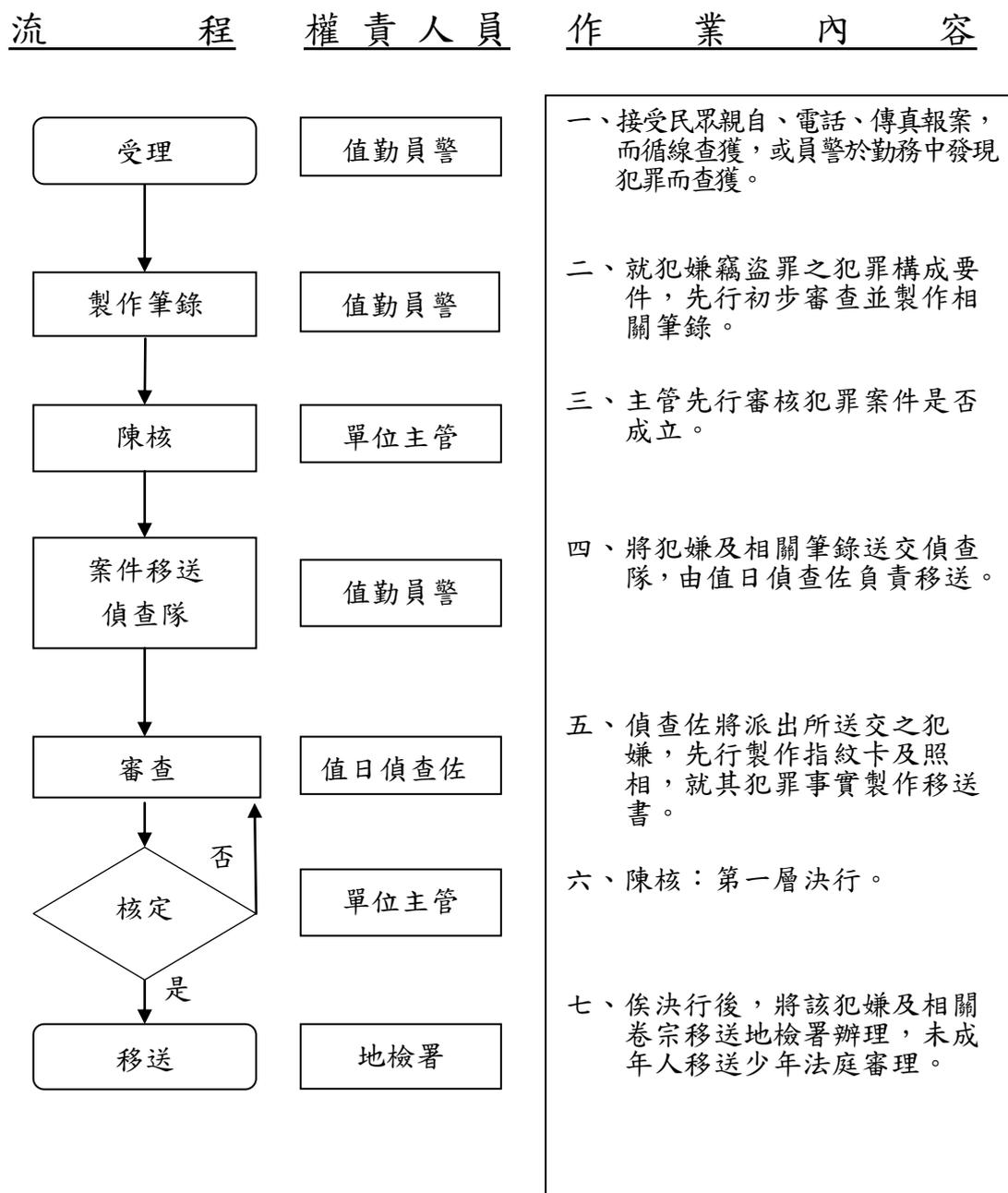
1. 受理臺灣高速鐵路公司電纜線竊盜案件，處理程序比照臺電公司電纜線竊盜案件處理程序。
2. 受理臺電公司暨高鐵公司以外之其他電纜線遭竊盜案件，一律依受理一般竊盜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3. 刑案紀錄表輸入作業「臺電公司」一律填輸「臺電」；「臺灣高速鐵路公司」一律填輸「高鐵」標準字體。

查獲一般竊盜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警察偵查犯罪規範。
- (二) 刑事訴訟法。
- (三) 刑法第 320 條。

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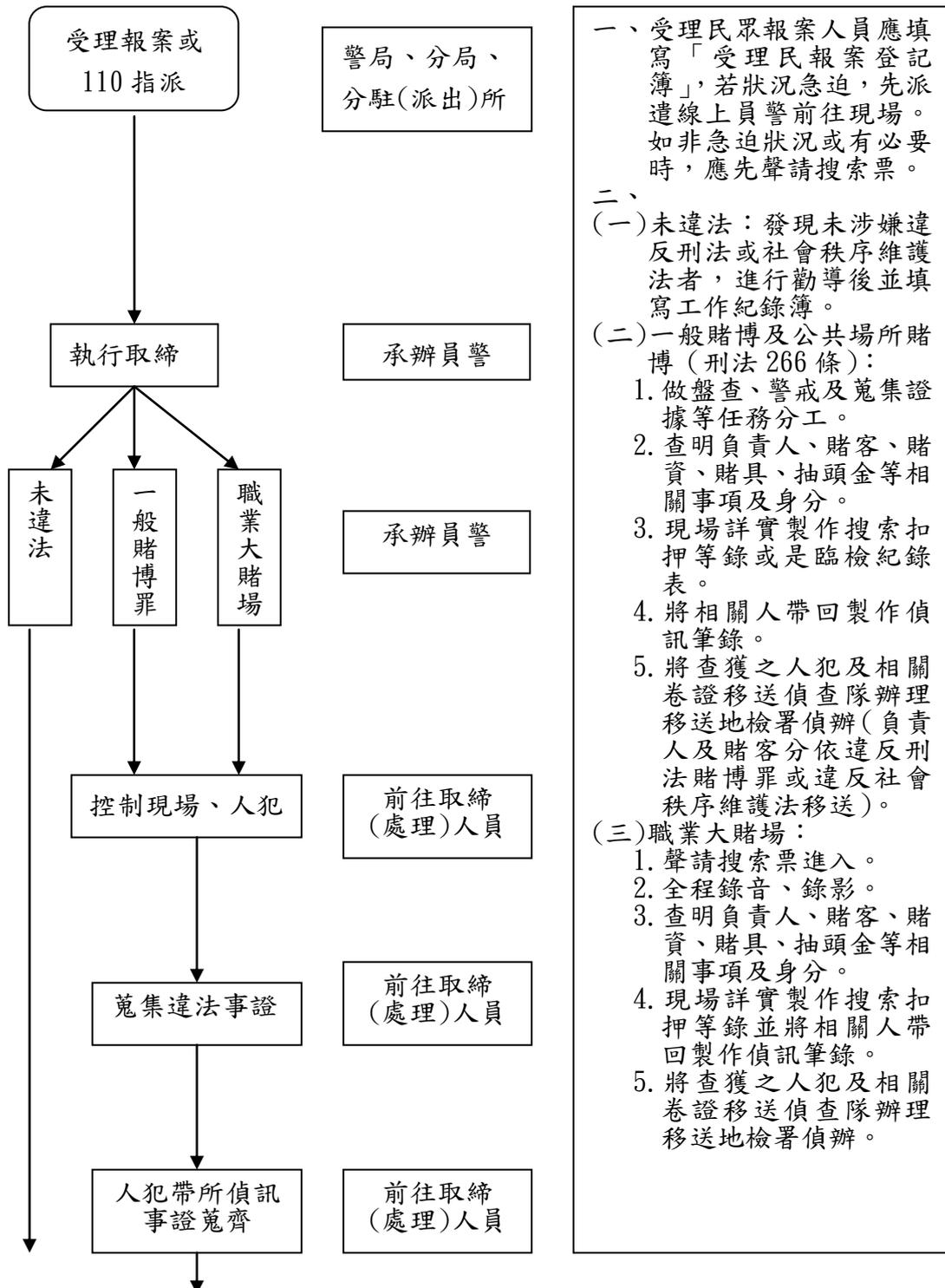
受理賭博案件查處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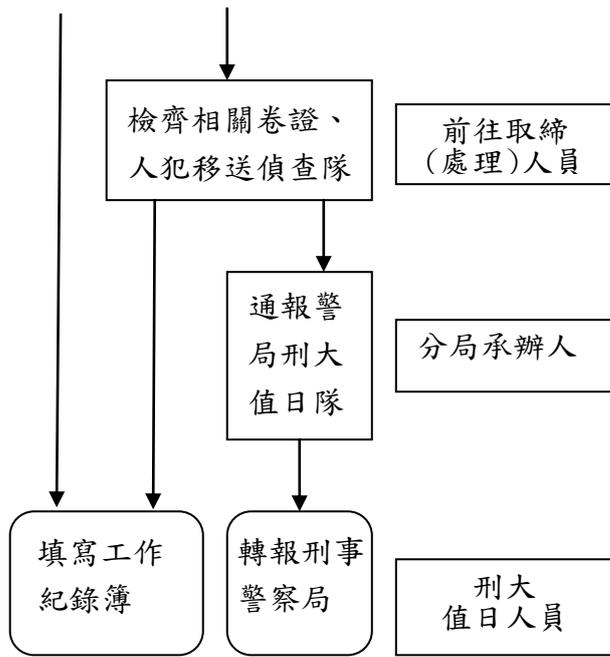
一、依據：

- (一) 刑法第266至268條
- (二) 提審法第2、9條。

二、流程：

流 程 權 責 人 員 作 業 內 容





- 三、查獲職業性大賭場（符合特殊重大案件）於查獲移送時，承辦人將本案查獲經過，填寫重大刑案摘報表，傳真至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值日隊。
- 四、值日隊人員收到傳真單後，於兩個小時內轉報刑事警局。
- 五、分局業務承辦人於每月5日前，將該分局所查獲的賭博案件，以月報表報呈至警察局業務承辦人彙整。
- 六、警察業務承辦人彙整統計各分局報表後，在每月5日前函報刑事警察局備查。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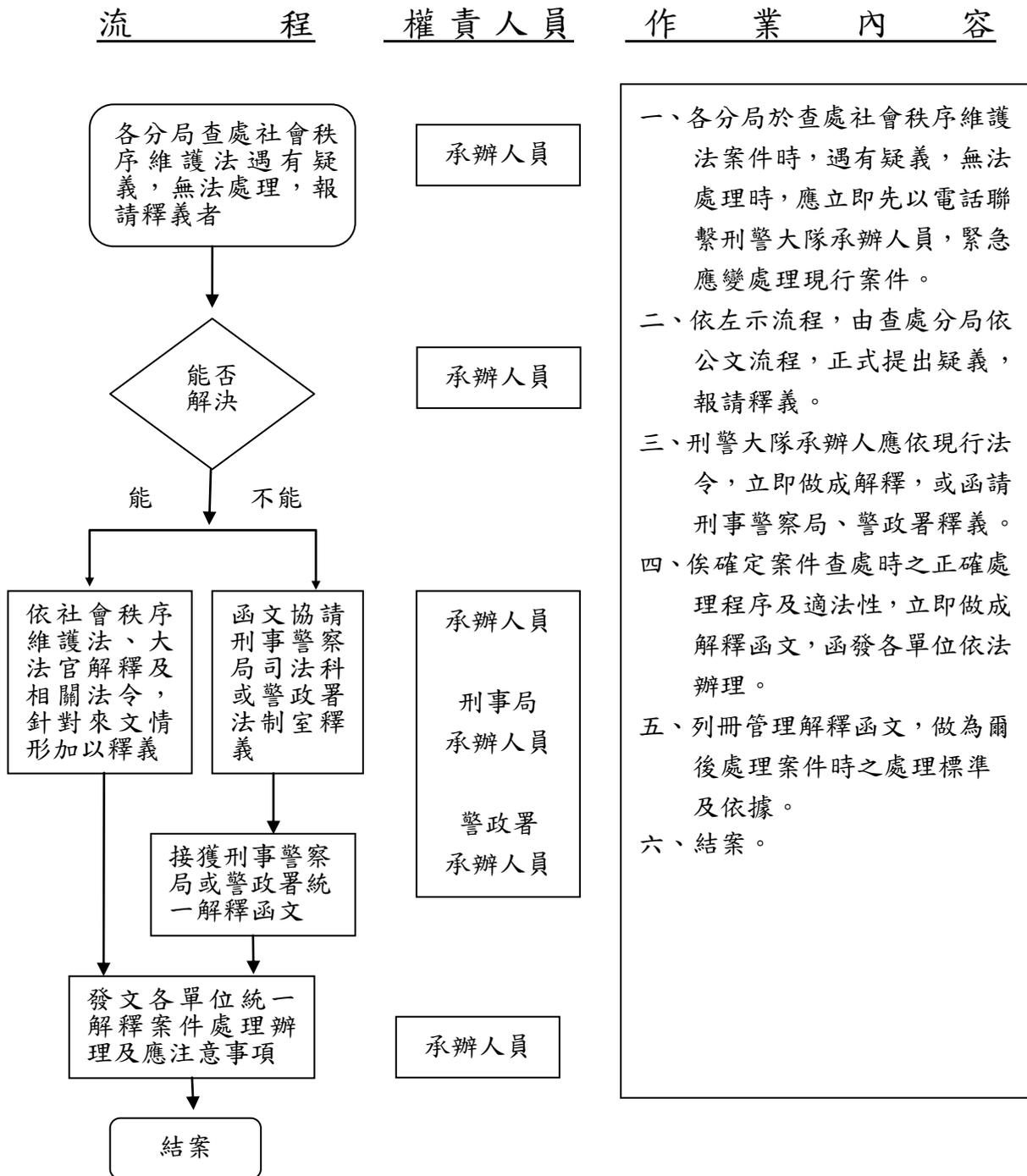
- 1、職業大賭場之認定標準，依「臺灣地區警察機關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認定標準」規定，凡查獲賭博案件，經查明有意圖營利，在固定或流動場所聚眾賭博或供給賭博場所而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均認定為職業大賭場：
 - (1) 賭場為逃避檢查，設置有各種通風報信設施者。
 - (2) 賭場有專人把風、保鑣、強索賭債或記帳者。
 - (3) 賭場查獲賭資新台幣或籌碼達十萬元以上或抽頭金達一萬元以上，或帳冊記載賭資累計達30萬元以上，或有可供質押財物者。
 - (4) 賭場藏有槍砲、彈藥、刀械或供不法使用之器械，或提供毒品者。
 - (5) 賭場備有專供賭徒使用之交通工具者。
 - (6) 賭場設置有類似國外觀光賭場之賭博檯具、賭具、或透過國內外傳播媒體公開之賭博方式、體技競賽及電腦網路，供不特定人參賭者。
 - (7) 賭場主持人或合夥人，經查明係列管流氓或不良組織或幫派分子者。
 - (8) 賭場主持人或利用郎中使用詐賭方法或特製之賭具詐欺者。
- 2、提審法第2條；「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被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24小時」。

查處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社會秩序維護法。
- (二)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
- (三) 刑事訴訟法。

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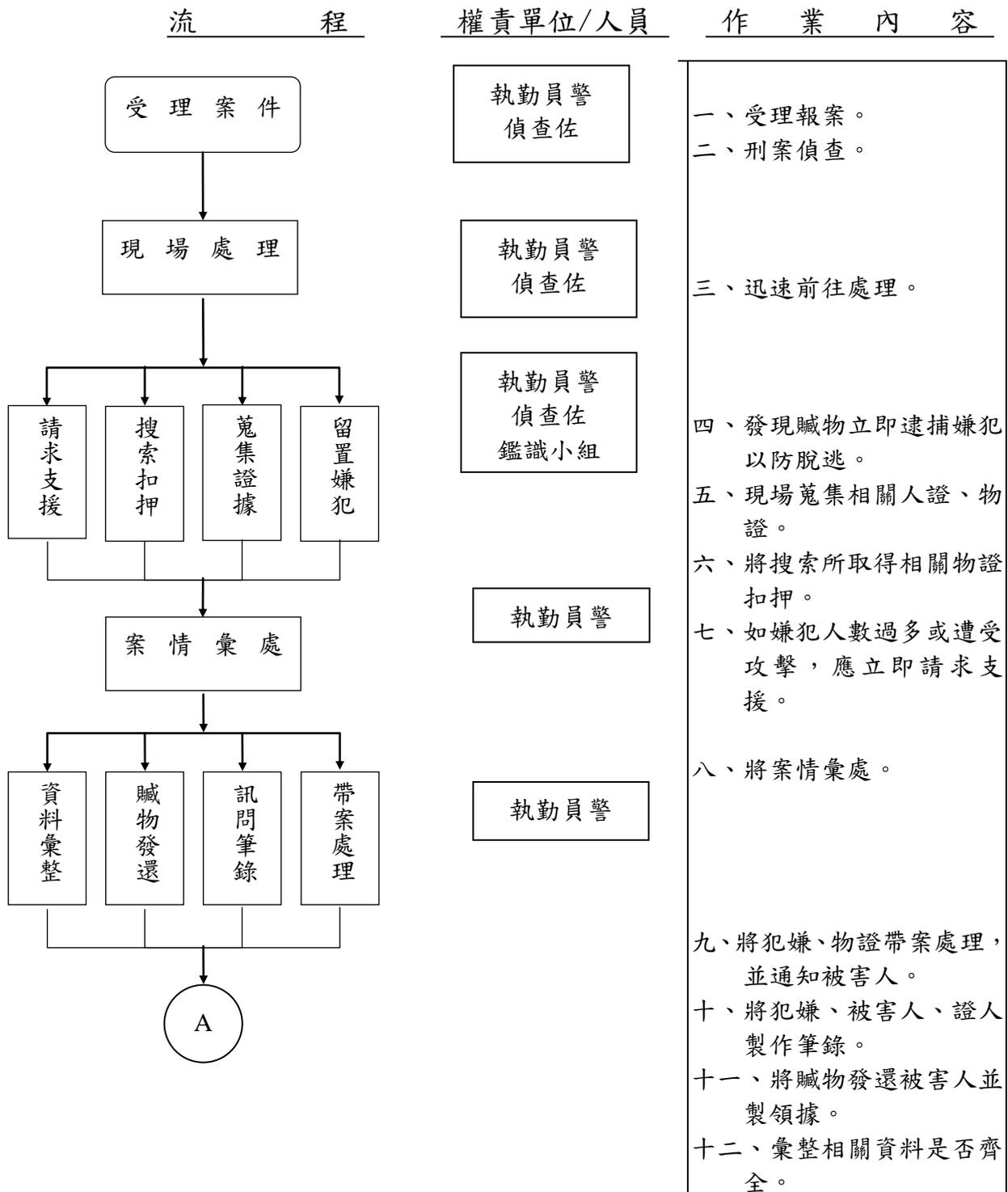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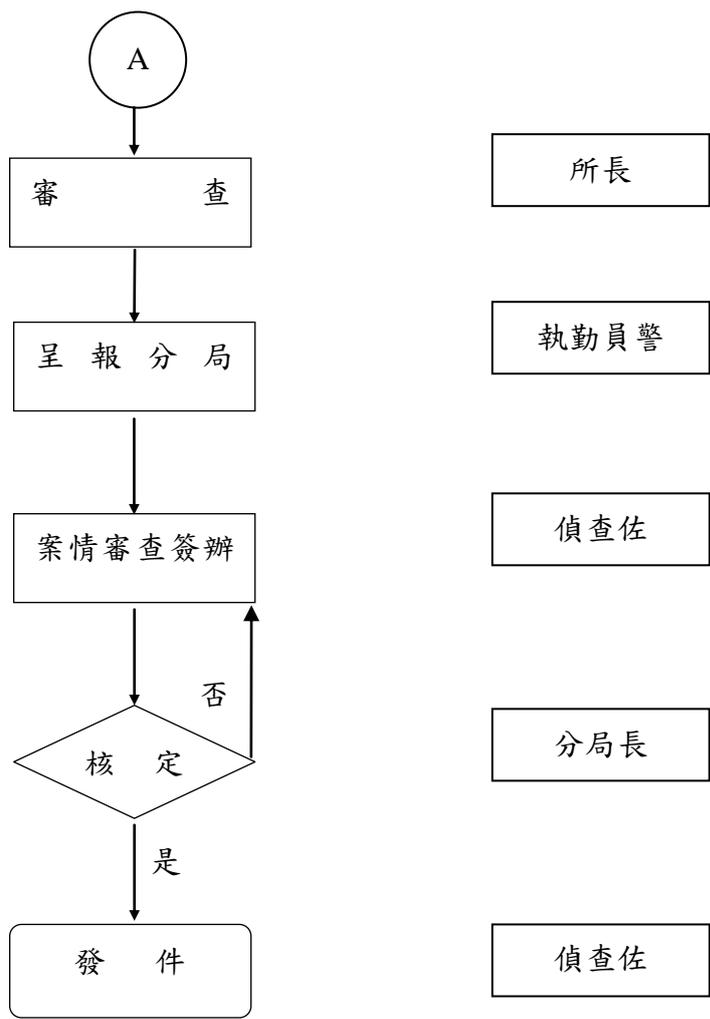
查獲贓物處理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刑法。
- (二) 刑事訴訟法。
- (三) 警察偵查犯罪規範。

二、流程：





- 十三、交主管審查後陳報分局。
- 十四、案件移送偵查隊偵辦。
- 十五、審查案件是否符合構成要件。
- 十六、製作刑案移送報告書。
- 十七、陳核：第一層決行。
- 十八、成年犯移送地檢署偵辦。
- 十九、未成年犯移送地院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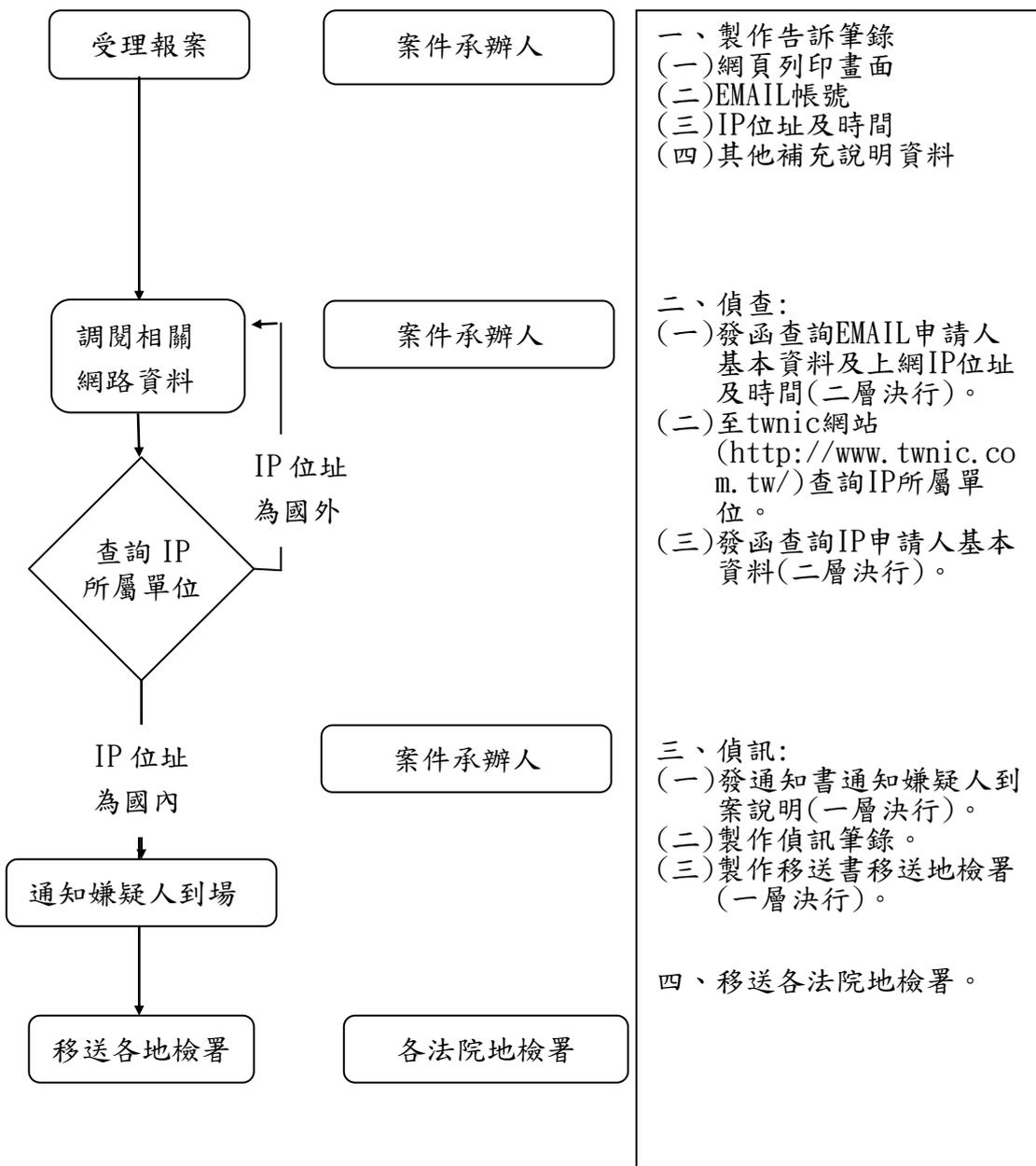
偵辦網路犯罪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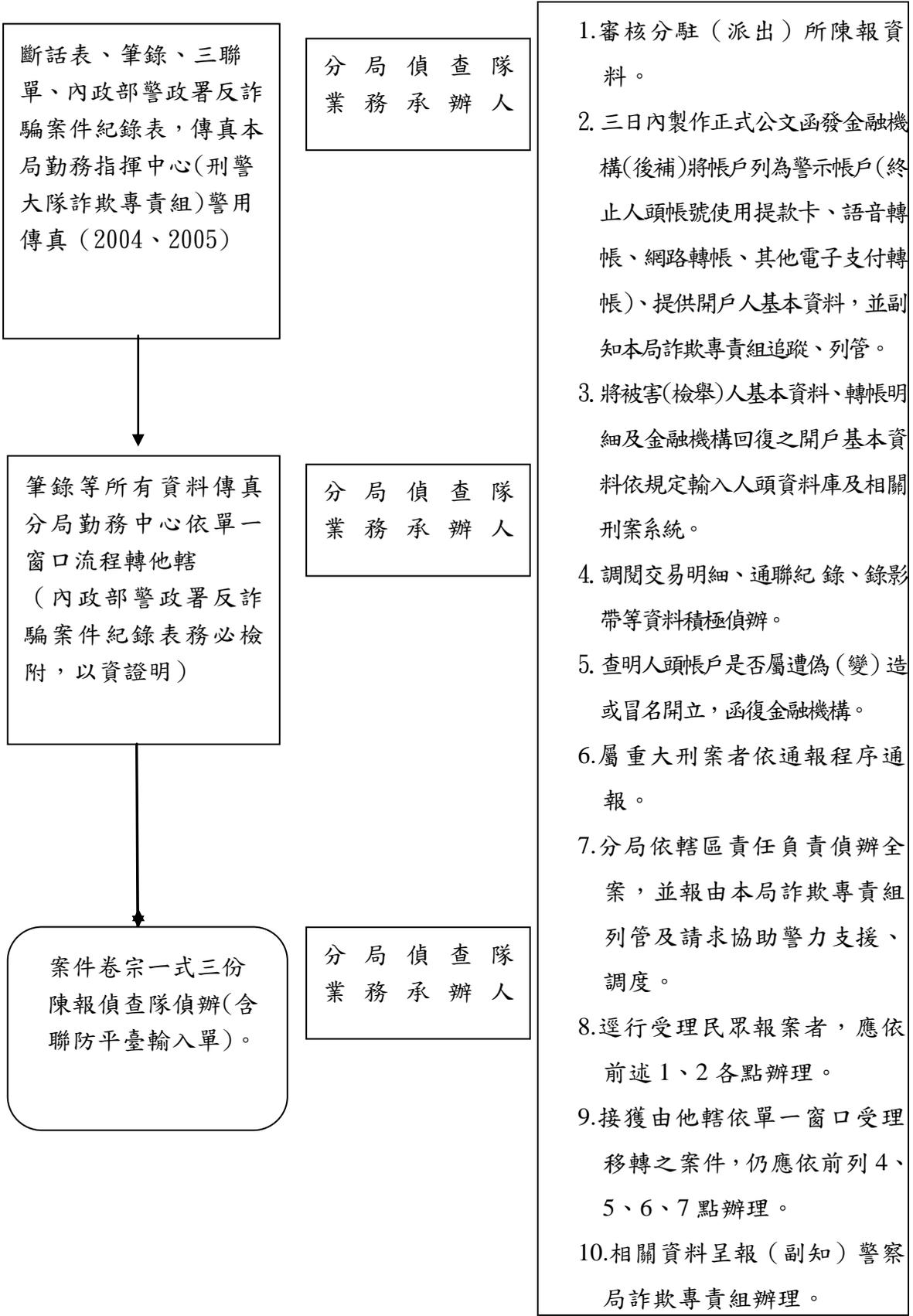
一、依據：

- (一)妨害電腦使用:刑法第 358 條至 363 條。
- (二)妨害名譽:刑法第 310 條。
- (三)詐欺:刑法第 339 條至 345 條。
- (四)妨害風化:刑法第 235 條。
- (五)著作權法: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92 條。

二、流程：

流 程 權 責 人 員 作 業 內 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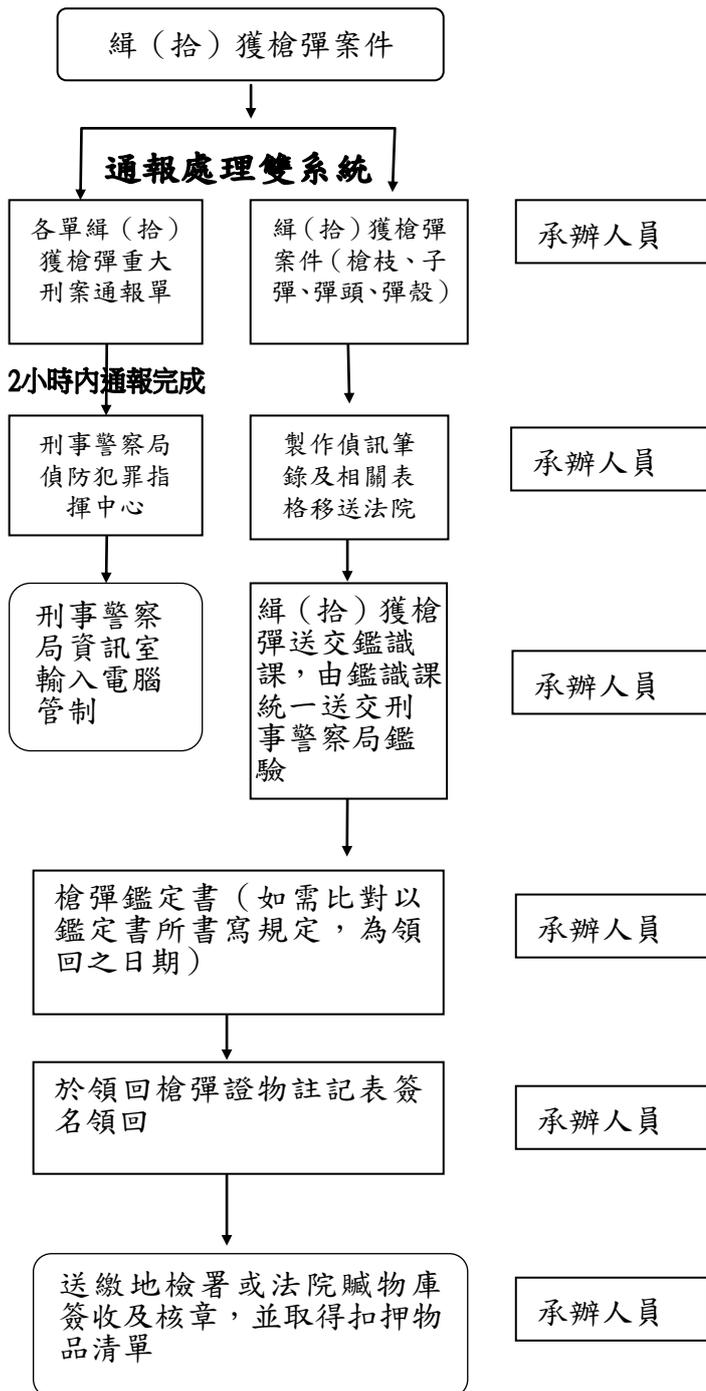
檢肅非法槍彈管制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刑事訴訟法。
- (二) 警察勤務條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

二、流程：

流 程 權 責 人 員 作 業 內 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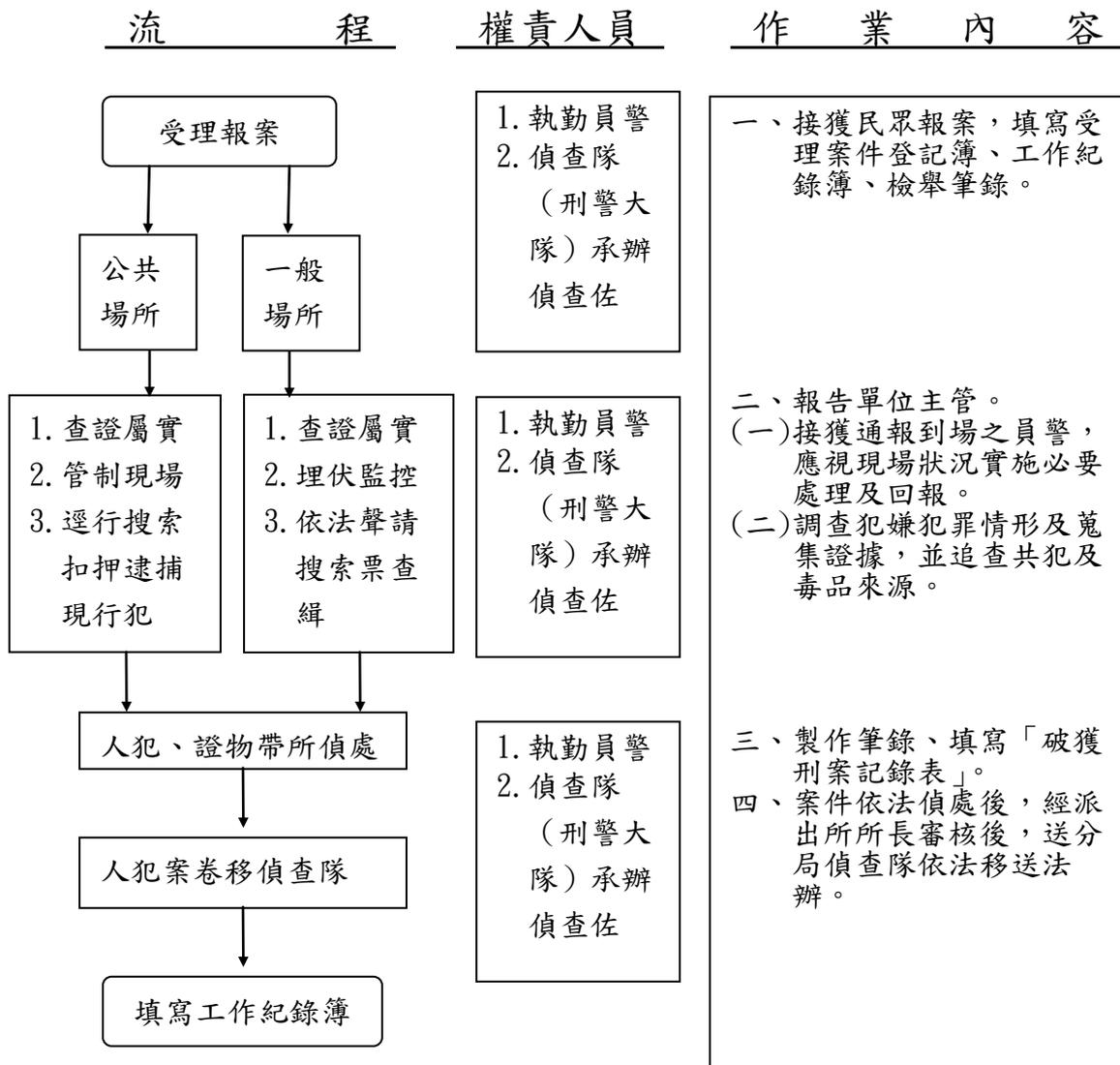
- 一、線上執勤員警發現可疑嫌犯或接受民眾報案，緝(拾)獲槍彈案件，即將人犯或發現人帶回駐地製作偵訊筆錄及相表格移送法院，同時需通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通報與處理雙系統同步處理。
- 二、處理完畢後將槍枝送交鑑識課，由鑑識課統一送交刑事警察局鑑驗。
- 三、待刑事警察局鑑驗完畢後，先發鑑定書至本局公文收發，依公文流程存檔及登錄於領回槍彈證物註記表。
- 四、鑑識課在領回期日時間內（原則7日內領回，逾15日以上（扣除例假日）予以處分），派員至刑事警察局領回槍彈證物。
- 五、鑑識課領回槍彈證物，通知刑警大隊承辦人將槍彈證物領回保管，並通知查獲單位派員領回（原則7日內領回，逾15日以上（扣除例假日）予以處分）。
- 六、查獲單位派員將槍彈證物，送繳贓物庫簽收，領回繳庫扣押物品清單（需核章）。
- 七、完成流程。

查處毒品案件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暨施行細則。
- (二) 刑法。
- (三) 刑事訴訟法。
- (四) 警察偵查犯罪規範。
- (五) 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
- (六) 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
- (七) 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
- (八) 內政部警政署 94 年 1 月 24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40000380 號函頒「抓毒蟲作戰計畫」。

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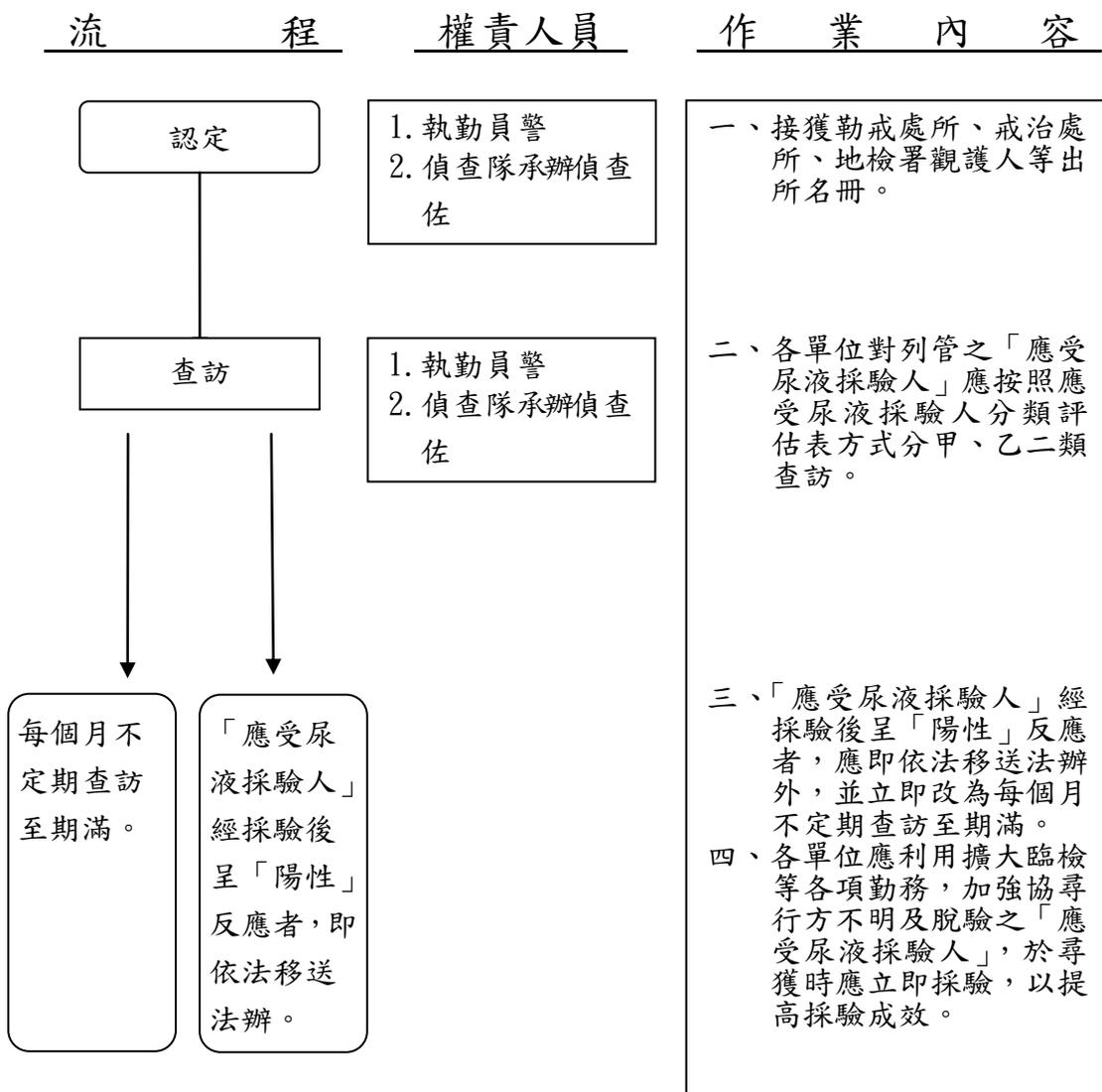


辦理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調驗與列管作業程序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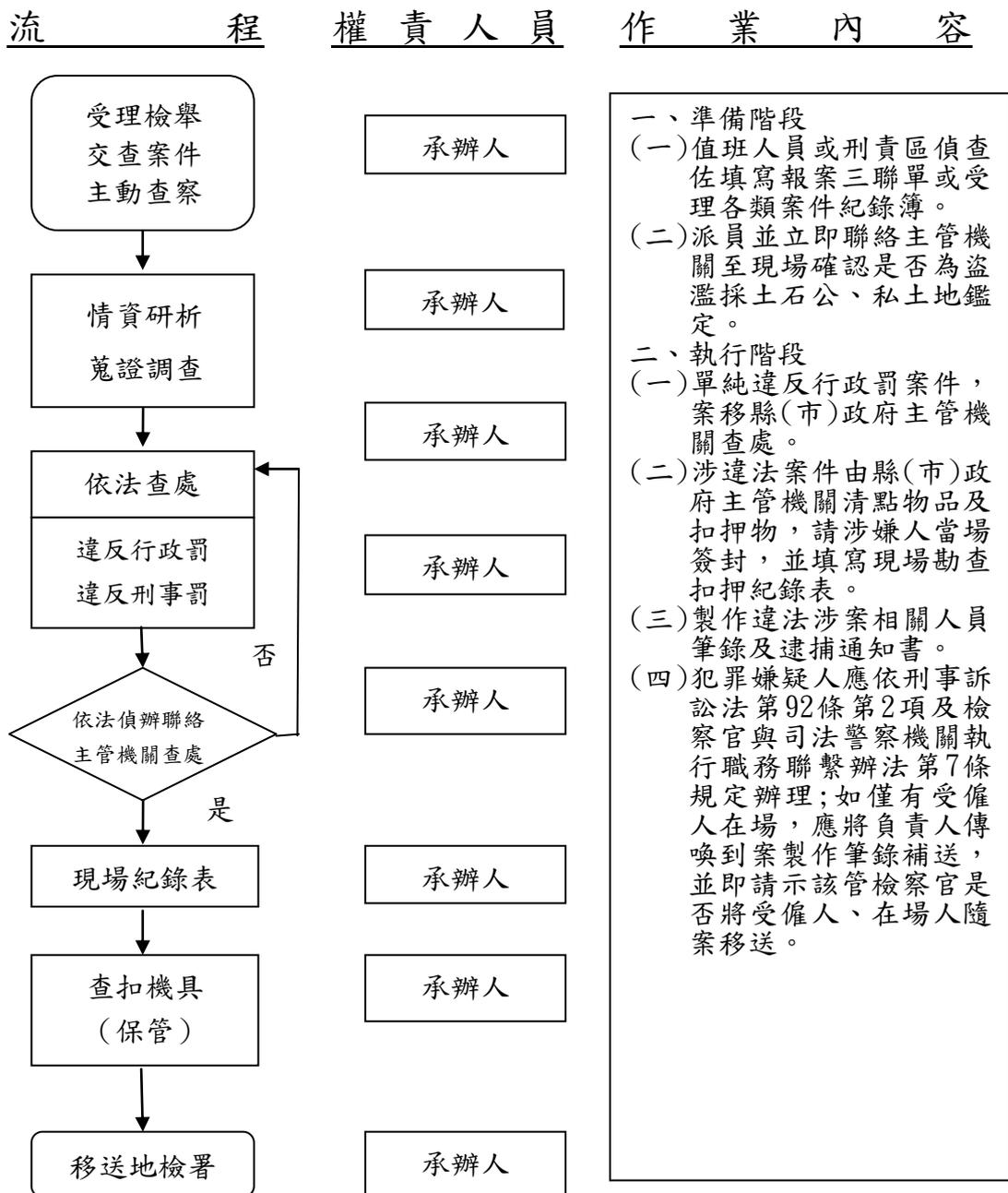
-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暨施行細則。
- (二) 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4 月 30 日函頒警署刑防字第 0950002168 號暨 95 年 5 月 11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50002488 號函「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毒品人口)查訪及採驗實施計畫」。

二、流程：



偵辦破壞國土案件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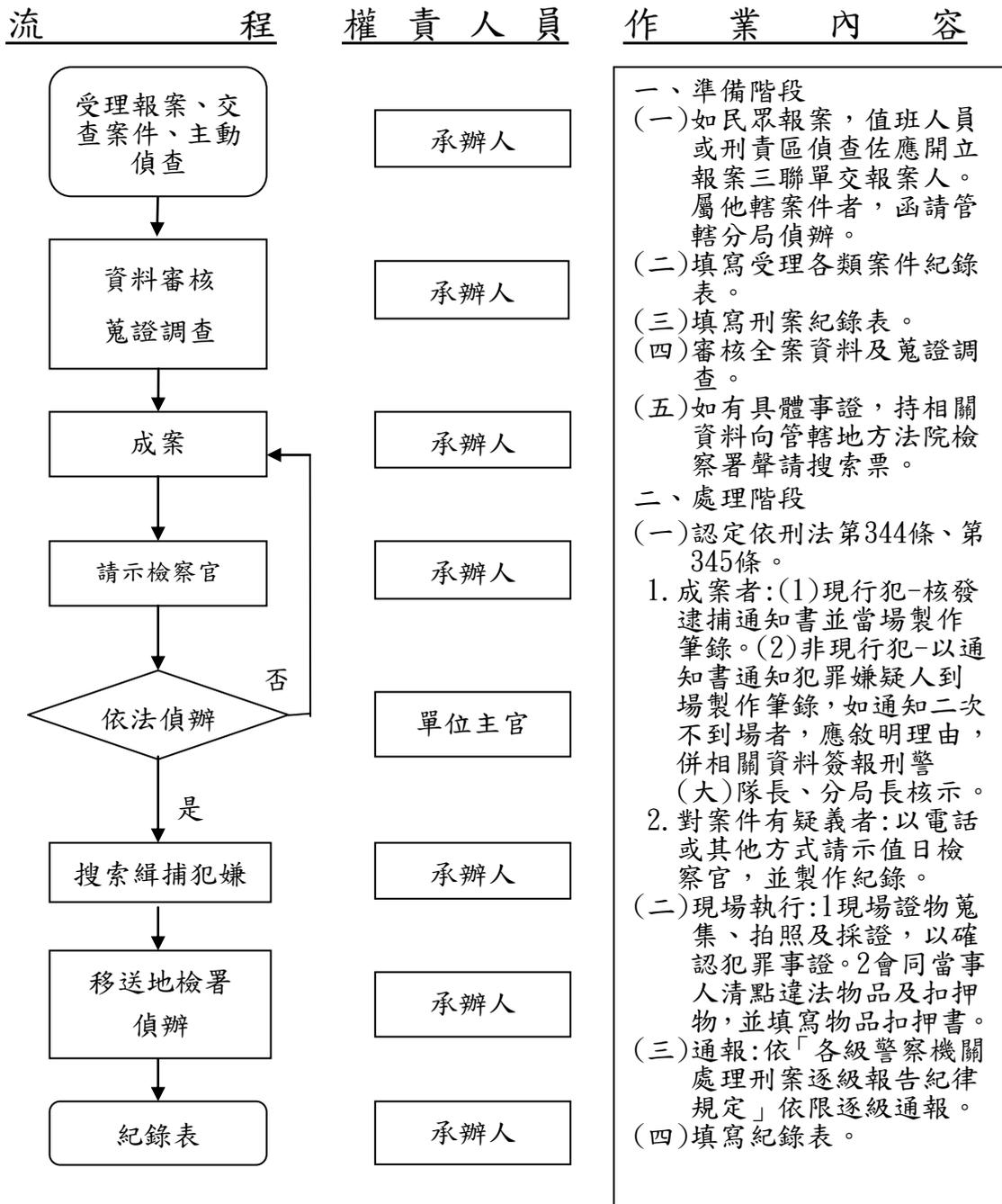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0 年 8 月 13 日警署經字第 161301 號函頒「警察機關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執行計畫」辦理。
- 二、相關法令：(一)刑法。(二)檢肅流氓條例。(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四)水利法。(五)區域計畫法。(六)水土保持法。(七)森林法。(八)水土地保育利用條例。(九)建築法。(十)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十一)都市計畫法。(十二)發展觀光條例。(十三)廢棄物清理法。
- 三、流程：



偵辦地下錢莊(高利貸放)案件作業程序

一、依據：(一)刑法。(二)刑事訴訟法。(三)銀行法。(四)當舖法。(五)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六)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七)刑案紀錄作業手冊。(八)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

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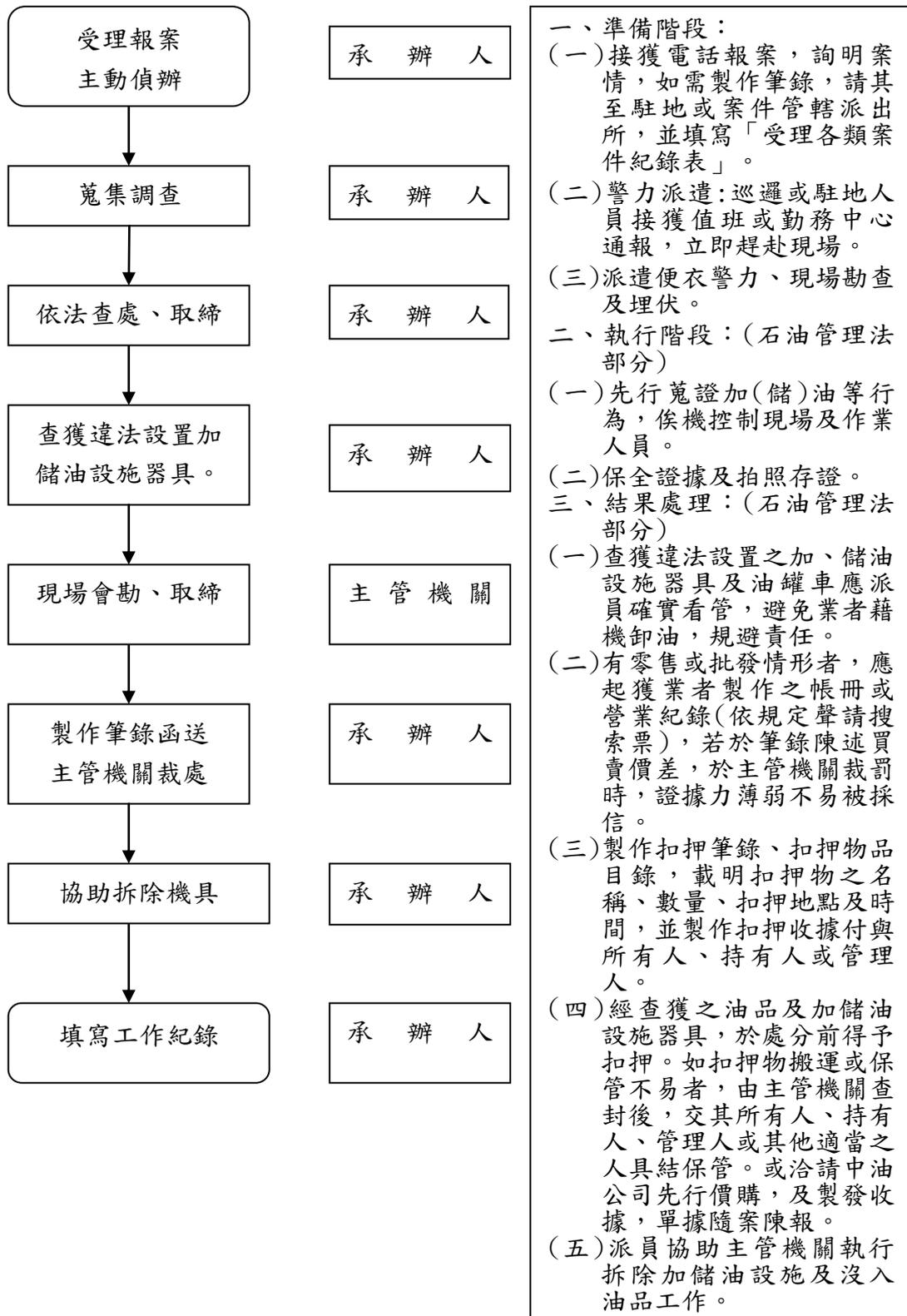


協助取締違法油品作業程序

一、依據：違反石油管理法。

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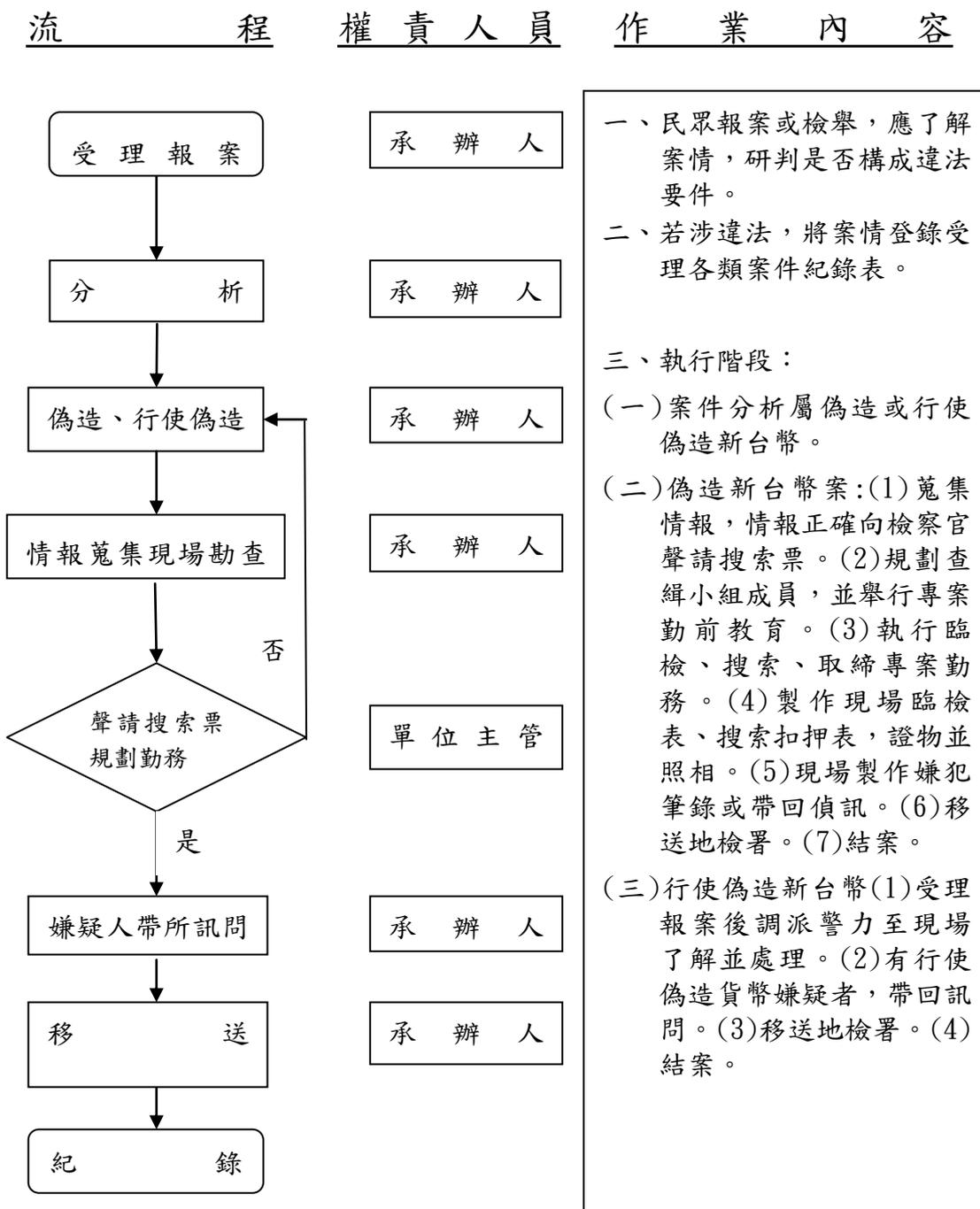
流 程 權 責 人 員 作 業 內 容



取締偽造貨幣案件作業程序

一、依據：(一)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二)刑法。(三)刑事訴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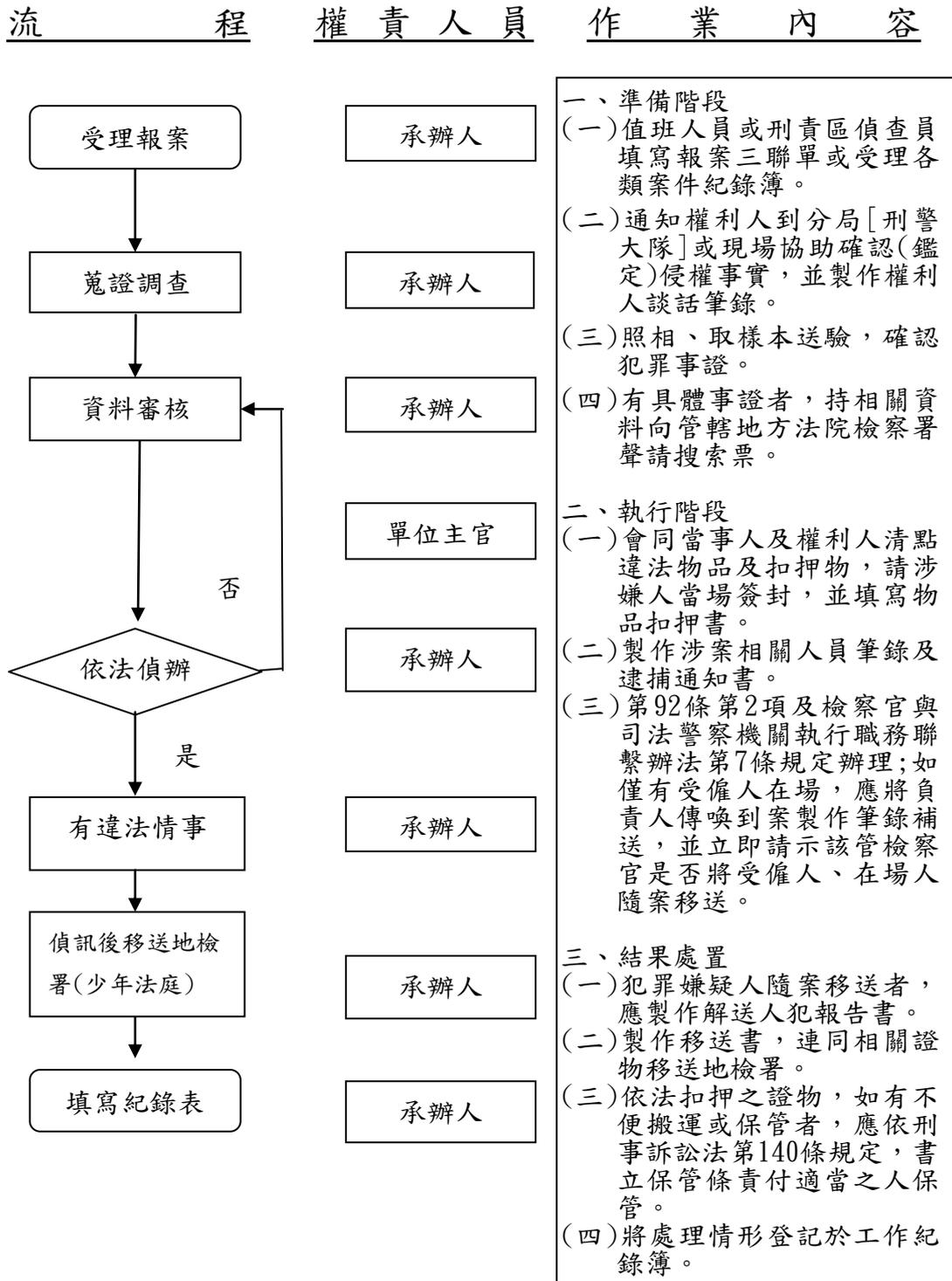
二、流程：



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作業程序

一、依據：(一)警察勤務條例。(二)刑法。(三)刑事訴訟法。(四)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7條。(五)商標法。(六)著作權法。(七)提審法第2條、第9條。(八)少年事件處理法。

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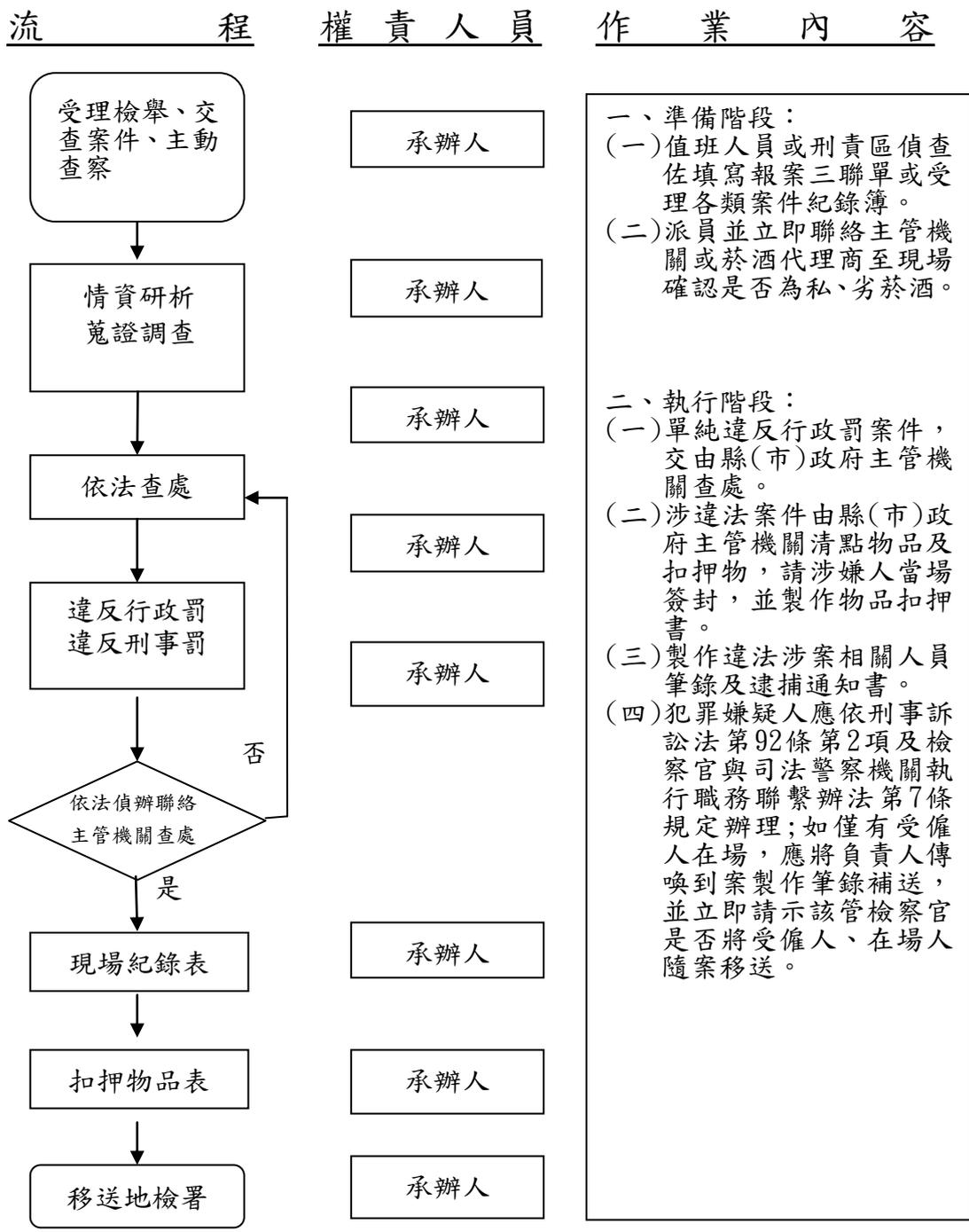


取締私、劣菸酒案件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菸酒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 (三)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

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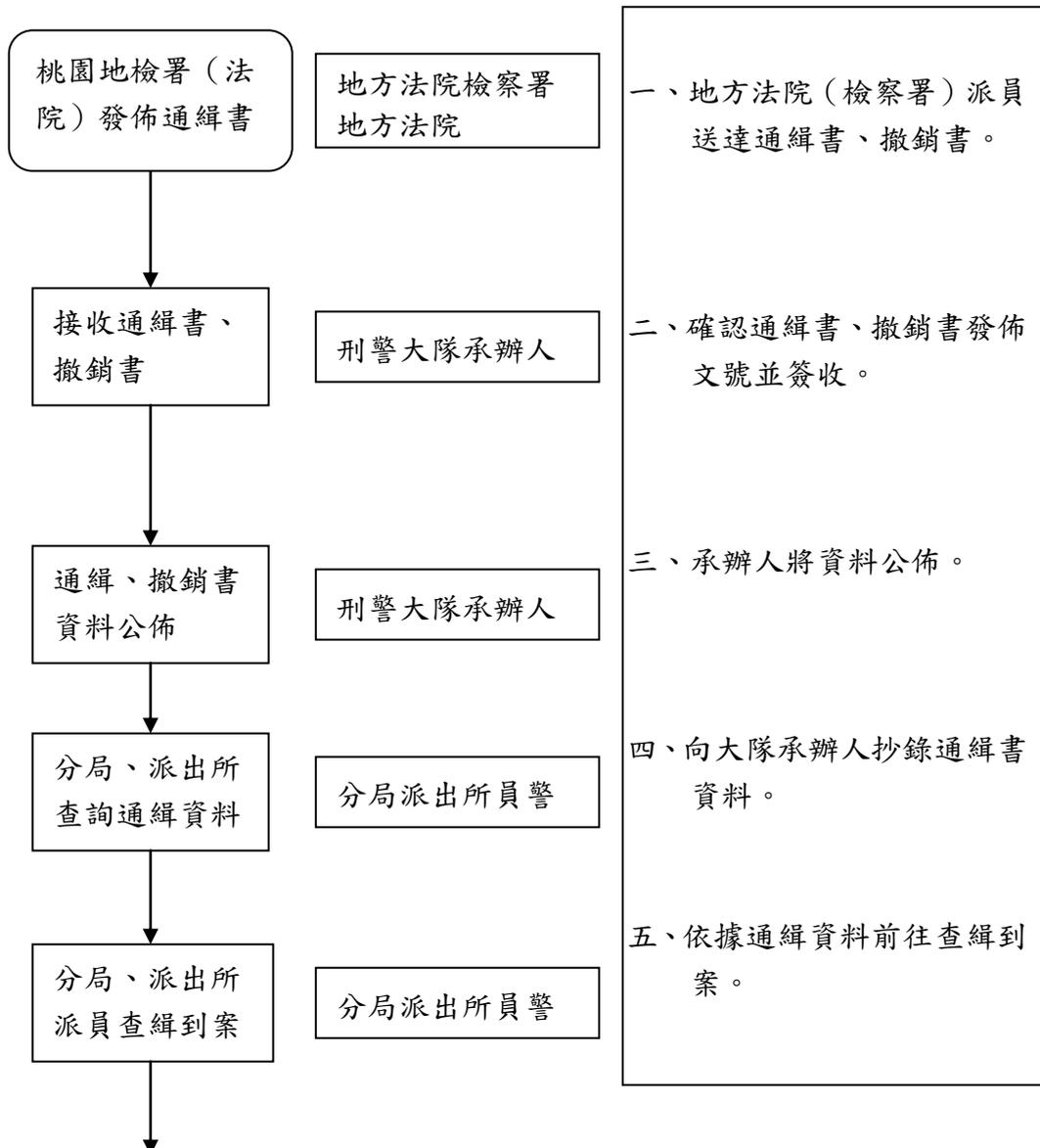
查緝通緝犯業務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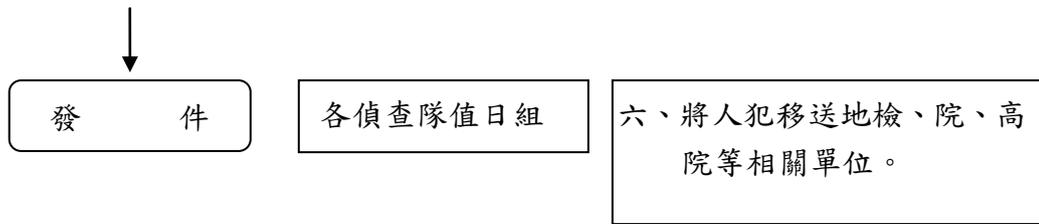
一、依據：

- (一) 警察法第二條。
- (二) 偵查犯罪相關法令。
- (三) 內政部警政署 91 年 12 月 11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10202475 號函頒「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
- (四)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4 年 11 月 04 日警署刑紀字第 0940138095 號函頒「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

二、流程：

流 程 權 責 人 員 作 業 內 容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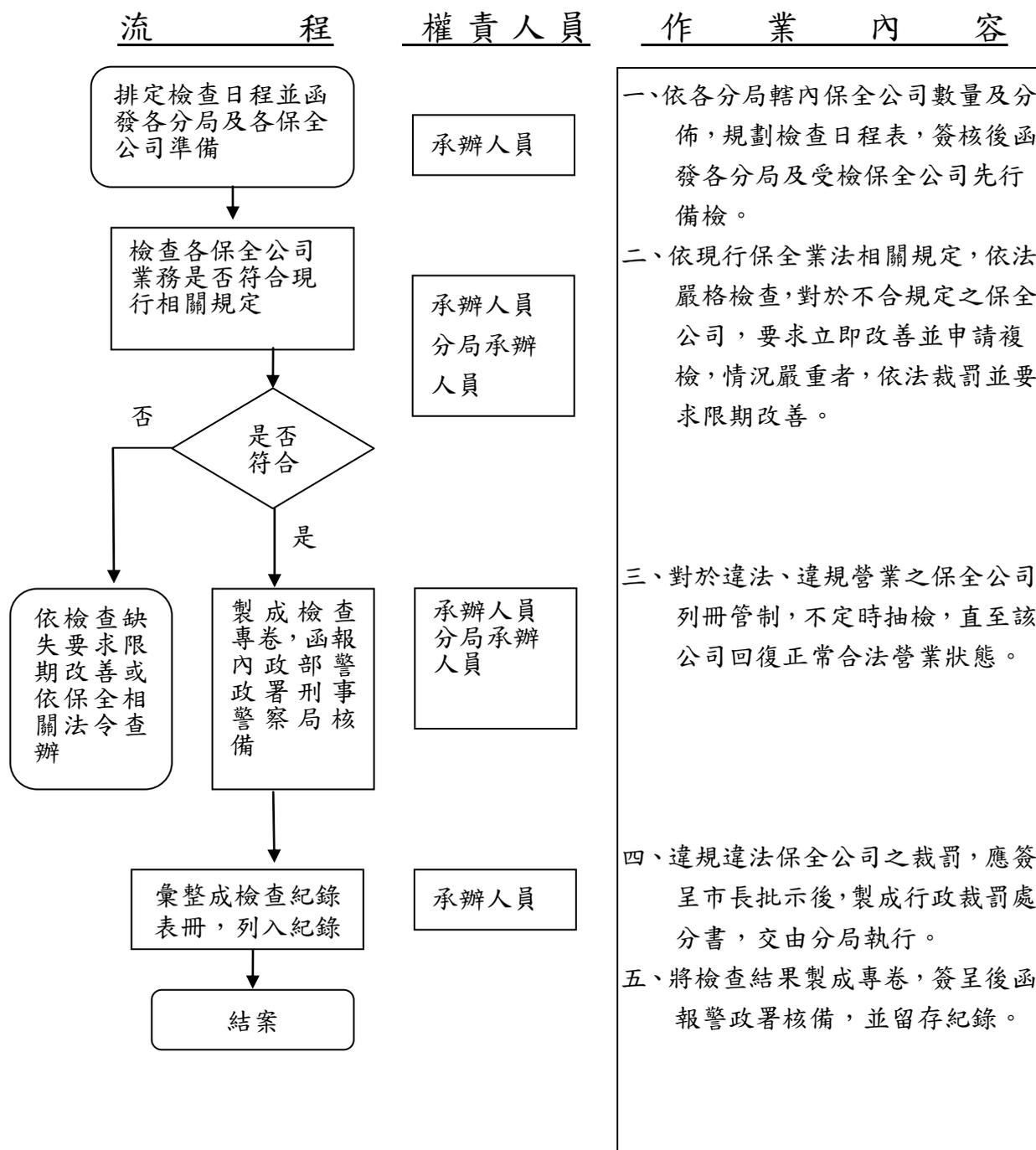
1. 提審法第二條：「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2. 提審法第九條：
 - (第一項)「執行逮捕、拘禁之公務人員，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項)「執行逮捕、拘役之公務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禁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3. 執行逮捕時，應注意本身安全及人犯安全、名譽，並視需要加手銬、腳鐐、戴安全帽（注意不可有警鴿或警徽標誌）等防護器具。

辦理保全業定期檢查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保全業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保全公司 VHF 高頻率無線電管理規定。
- (三) 保全公司申請運鈔業務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審驗規定。
- (四) 警察機關辦理保全業務手冊。

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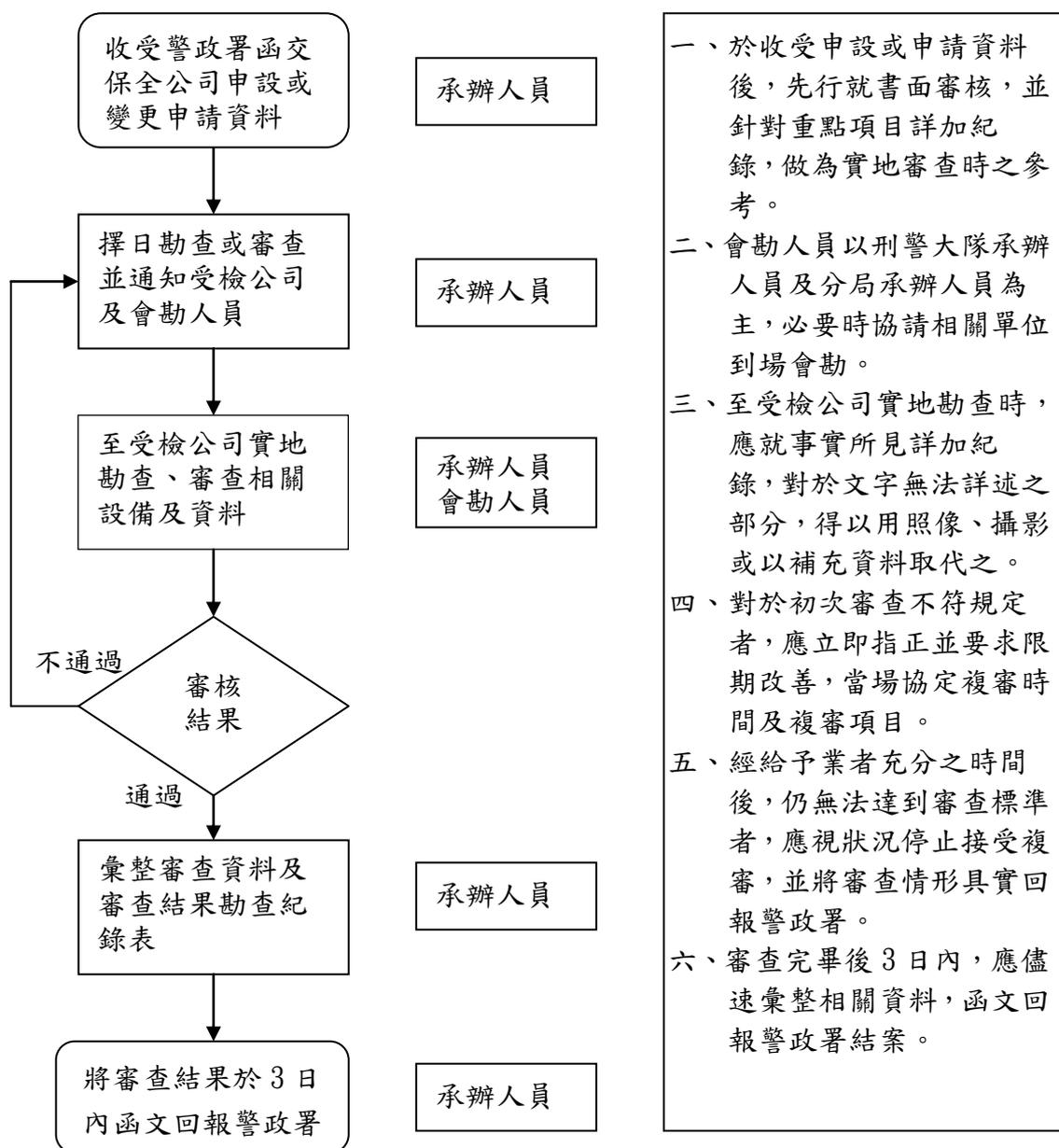
辦理保全業之勘查與審查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保全業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保全公司VHF高頻率無線電管理規定。
- (三) 保全公司申請運鈔業務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審驗規定。
- (四) 警察機關辦理保全業務手冊。

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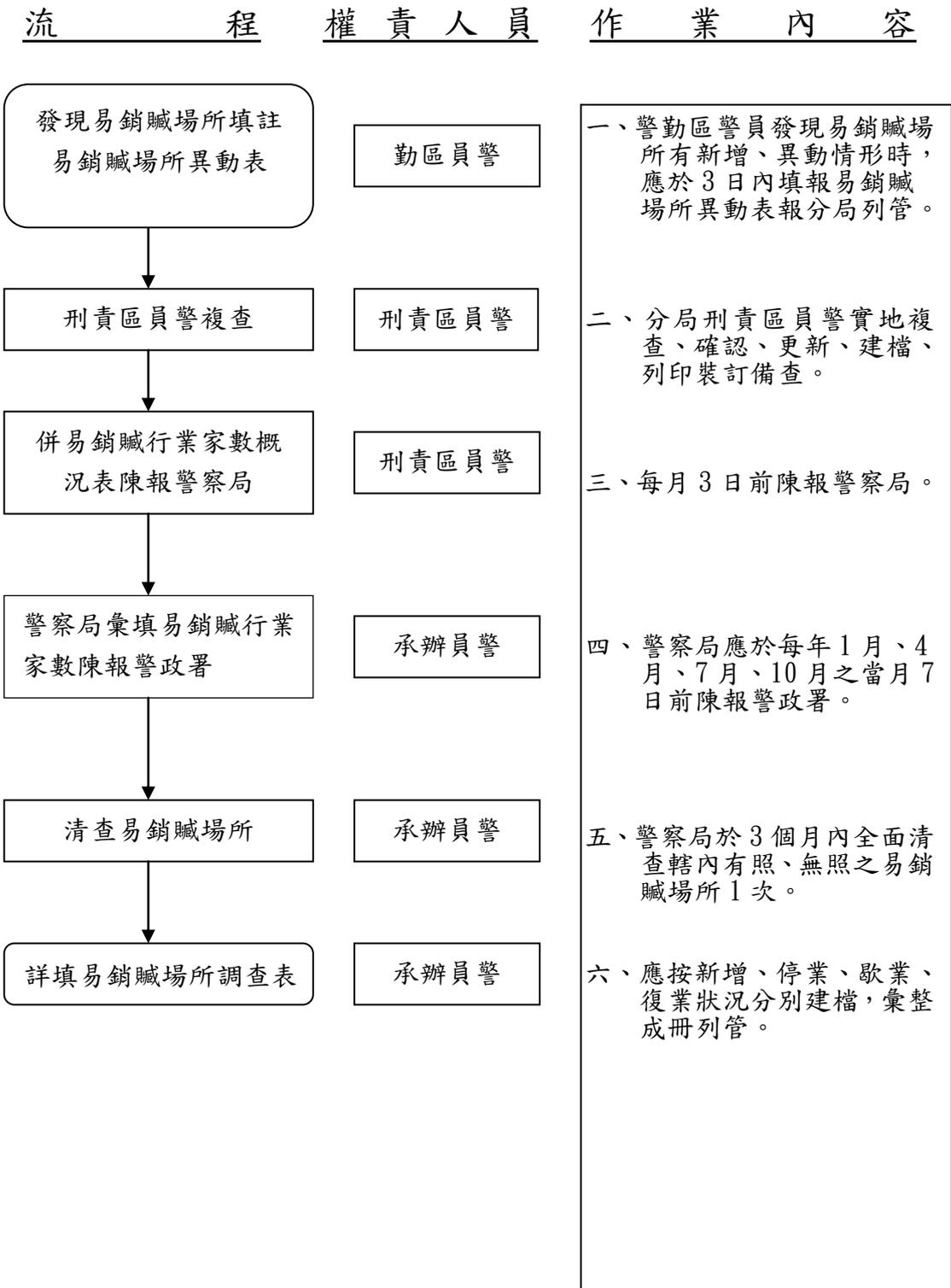
流 程 權 責 人 員 作 業 內 容



清查易銷贓場所作業程序

一、依據：警察機關查贓作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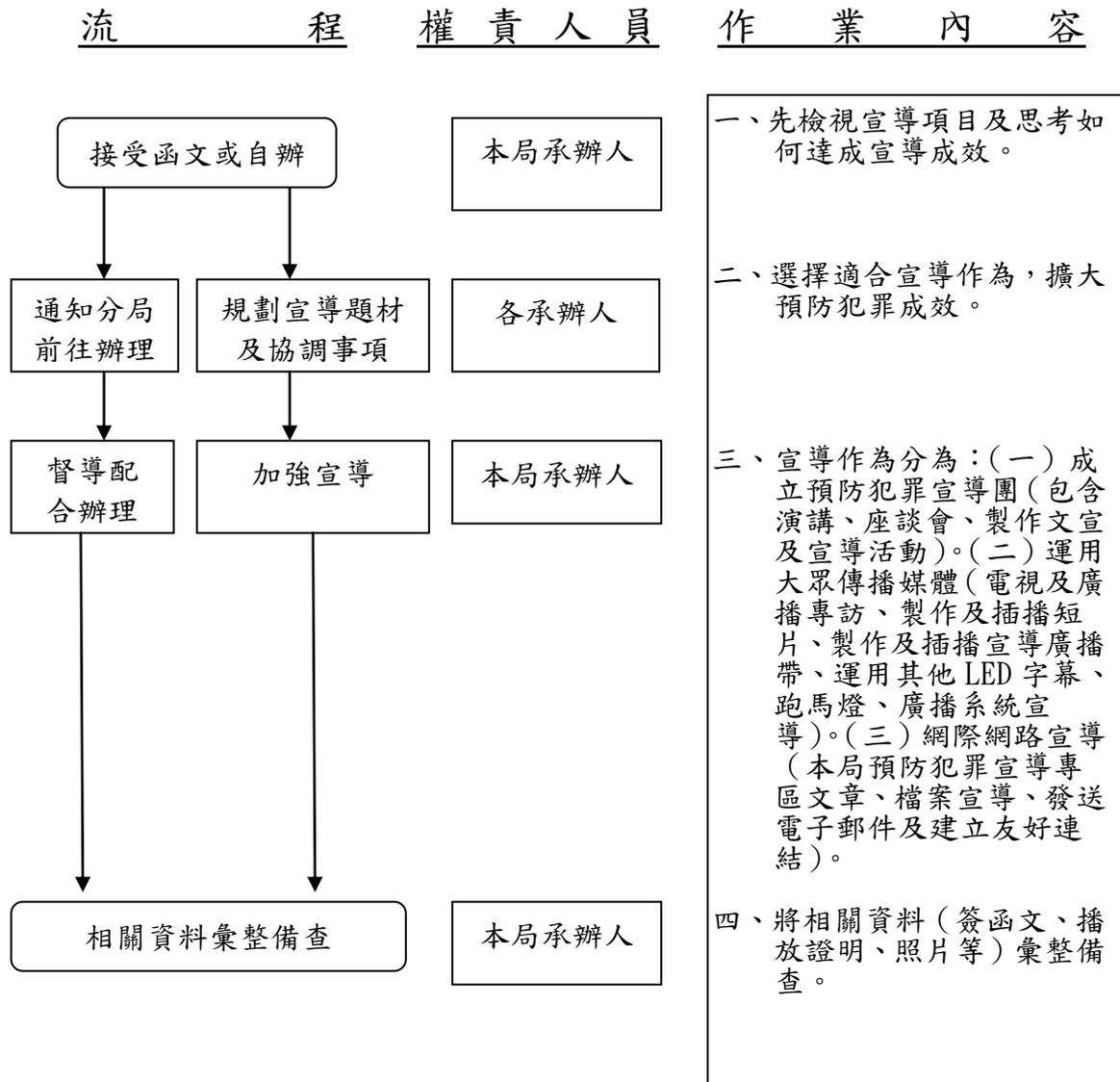
二、流程：



辦理預防犯罪宣導作業程序

一、依據：本局擴大預防犯罪宣導計畫。

二、流程：



注意事項：

1. 「預防勝於治療」，預防犯罪宣導應配合各項勤業務作為加強辦理，以透過綿密宣導方式，強殖民眾防範犯罪警覺心。
2. 加強整合轄區內各機關、學校、社區、民間團體等資源，廣泛辦理預防犯罪宣導，並隨時掌握轄區時空因素、地區特性，深入分析地區犯罪模式，以「問題導向」之預防犯罪宣導為策略，積極宣導「提高預防被害」警覺，遏止犯罪案件發生，確實達到預防犯罪宣導效果。

辦理金融機構安全維護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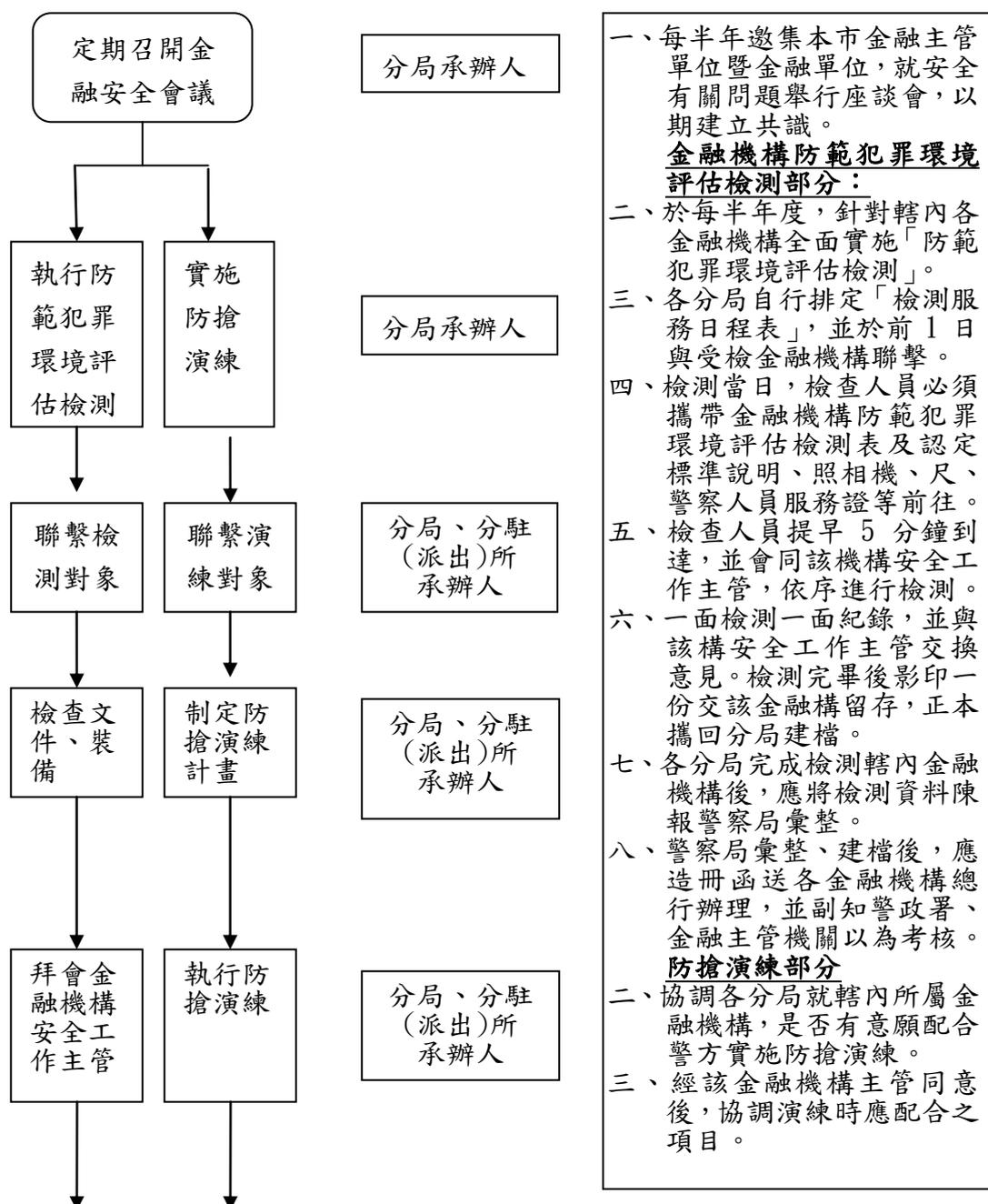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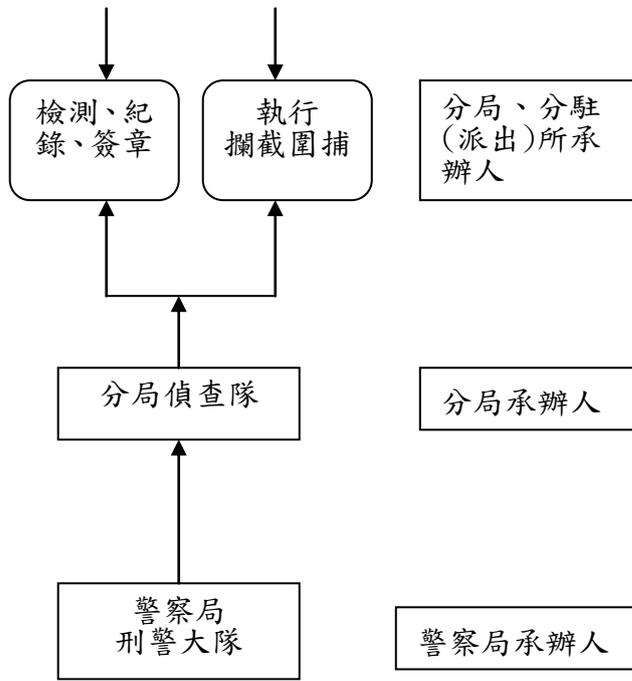
(一) 內政部95年03月23日內授警字第0950890071號函頒「強化金融機構安全維護行動方案」。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 月 11 日金管銀(2)字第 09585002540 號令。

二、流程：

流 程 權 責 人 員 作 業 內 容





- 四、由分局承辦人員制定防搶演練計畫，並通知各演練單位及副知警察局備查。
- 五、依計畫所定日期進行防搶演練。
- 六、分局或警察局各單位，依據攔截圍捕計畫實地進行攔截圍捕任務。
- 七、分局承辦人依實際演練所見之優、缺點加以分析、整理，以做為日後改進之參考，並陳報警察局備查。
- 八、警察局依分局所報資料彙整後，送交各分局做為日後防搶演練參考依據，並副知警政署核備。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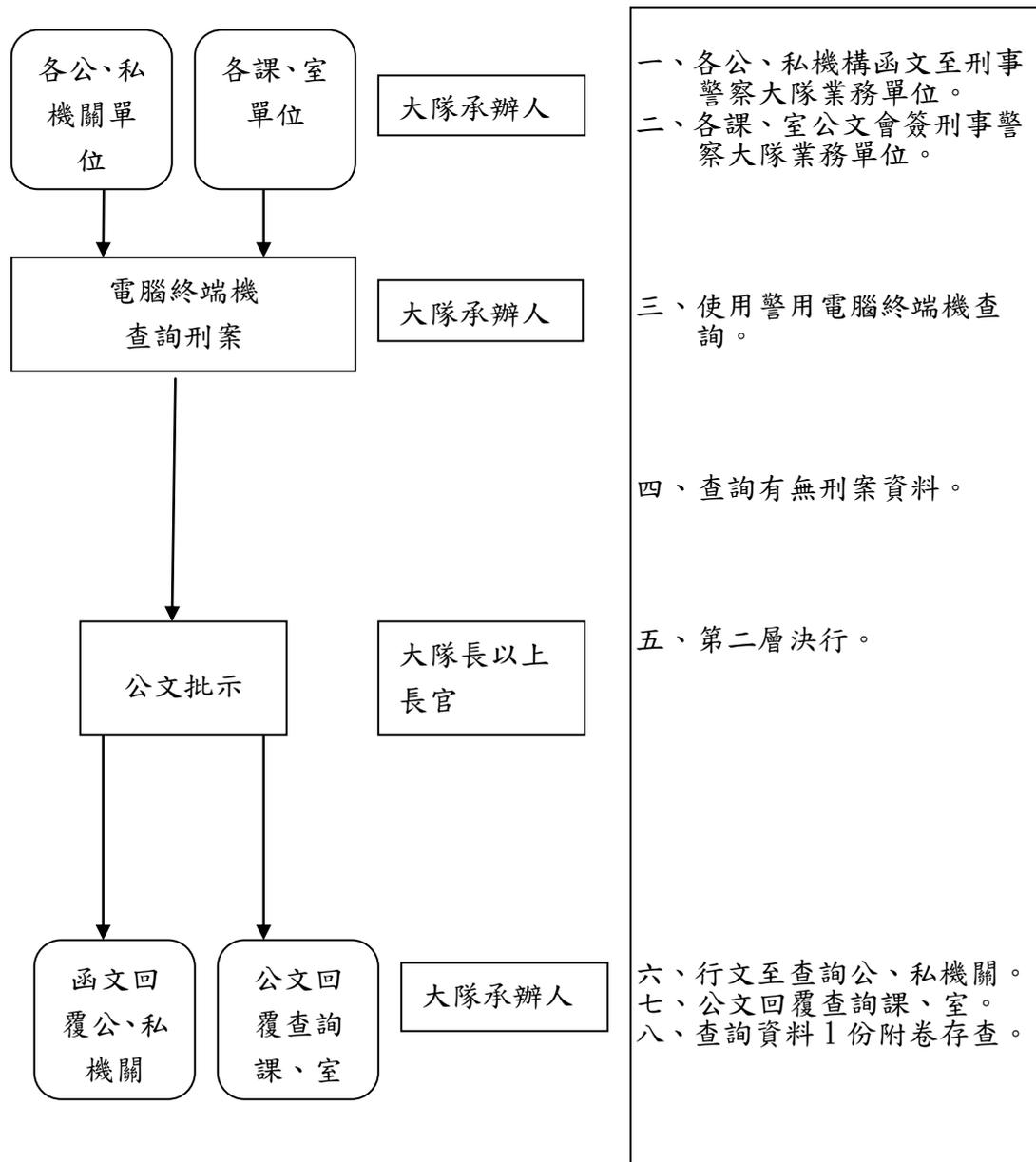
金融主管機關如下：【銀行、信用合作社】--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漁會信用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郵局】--交通部。

查詢刑事紀錄資料作業程序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93年9月8日警署刑紀字第09300009569號函頒「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資料作業規定」。

二、流程：

流 程 權 責 人 員 作 業 內 容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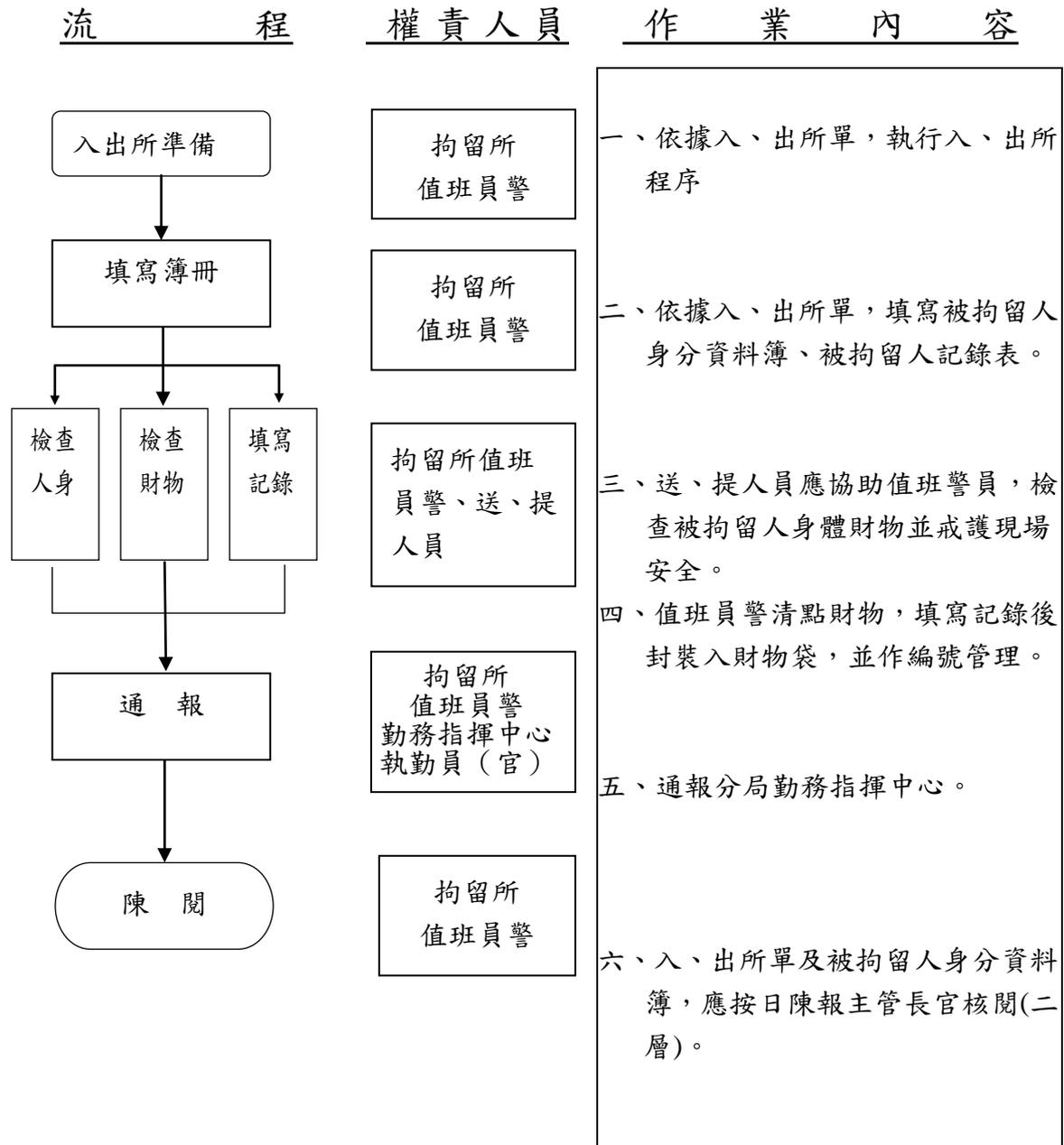
1. 以提供警察機關偵防犯罪需要，司法、軍法機關審判量刑參考，以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等相關業務法令規定需要之查詢，非有法令依據者，一律不得對外受理刑案資料之查詢、提供。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各級地方政府等相關機構所需刑事資料，由該地區之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警隊)提供，其他各專業警察機關及警察分局，均不得對外提供查詢刑案資料。
3. 凡少年受轉介處分執行完畢 2 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3 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之刑案資料，應塗銷而尚未接獲少年法院(庭)通知塗銷者，均不得查詢提供。
4. 非應治安、情報單位偵辦刑案、軍法、司法機關審判量刑參考或依法令規定者外，下列各款資料，嚴禁提供。
 - (1) 經撤銷之軍法、司法通緝資料。
 - (2) 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判決無罪、免訴、免刑、不受理等資料。
 - (3) 無偵處判決結果之刑案資料。
5. 受理書面查詢，經檢查有刑案或通緝(查尋)資料者，應製作刑案、通緝(查尋)資料查詢結果通知單 1 式 2 份，1 份送查詢單位，1 份附卷存查。
6. 查詢資料應注意被查詢人之名譽及隱私，不得將所查詢之個人資料，當場公開宣告。

辦理人犯出入拘留所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3 條第 2 項。
- (二) 拘留所管理規則。

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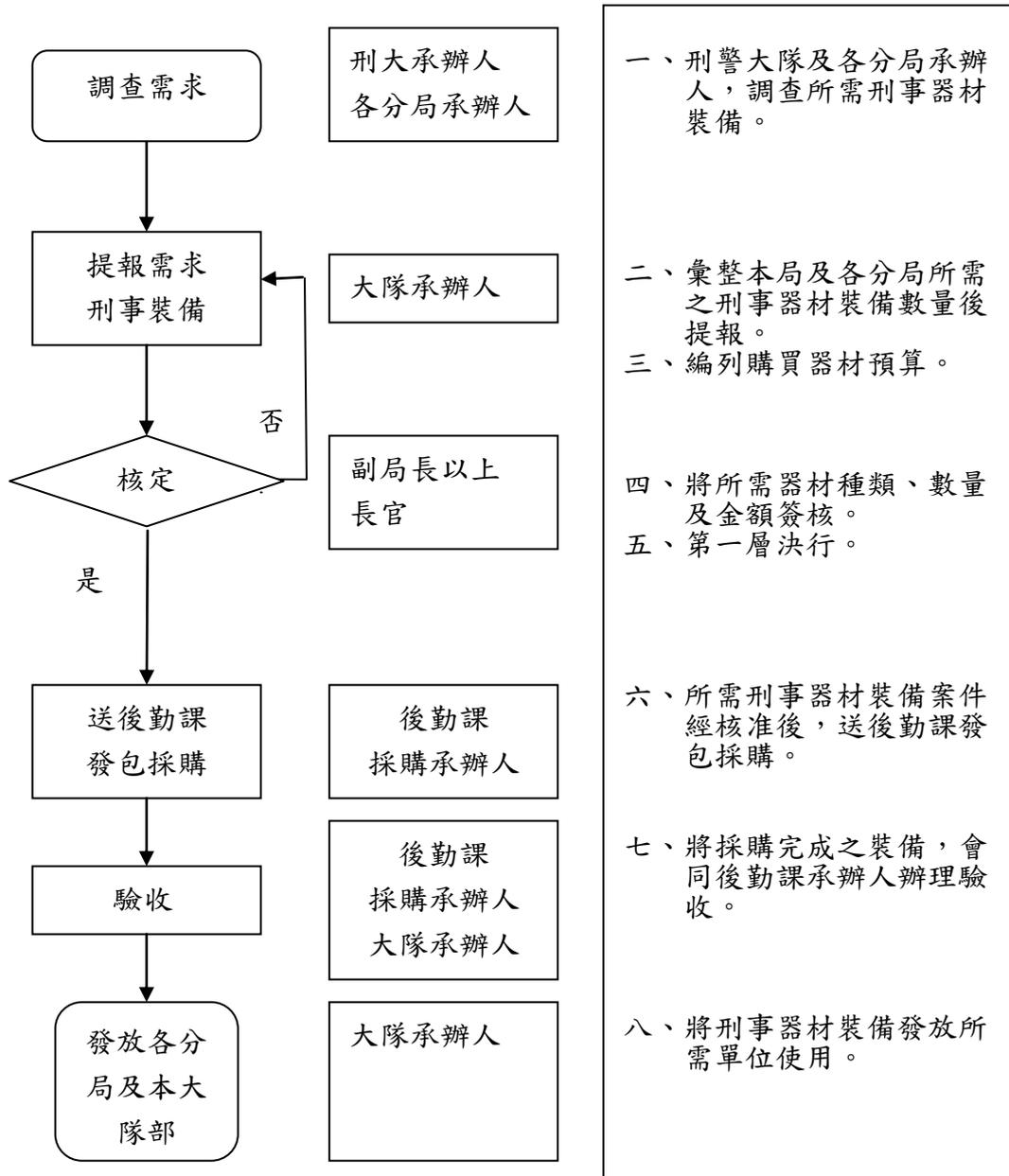


採購刑事裝備器材作業程序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95年3月29日警署刑鑑字第0950001538號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刑事器材管理使用養護執行計畫」。

二、流程：

流 程 權 責 人 員 作 業 內 容



注意事項：

1. 使用器材需保持清潔。
2. 使用器材需隨時保持勘用狀況，發現器材故障應立即報修。